

GXR

RICOH

GXR 數碼相機機身 使用說明書

產品序列號位於相機機身底部。

開始之前

使用本相機機身之前，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 (P.1-10)。閱讀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參閱本部分。

基本攝影與播放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本部分包括有關準備相機以便使用、拍攝及播放照片的步驟 (P.11-44)。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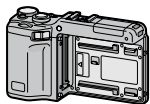
請閱讀本部分以獲取“基本攝影與播放”中未包括的主題資訊。該部分包括進階拍攝和播放選項，並說明了如何列印照片、自定義相機設定以及如何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P.45-187)。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 包裝內物品的實際外觀可能並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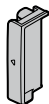
GXR 相機機身
產品序列表位於相機機身底部。



帶 mini-B 接頭的 USB 連接線
將相機機身連接至電腦或列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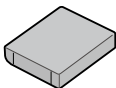
A/V 連接線
將相機機身連接至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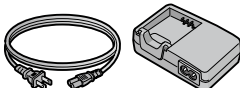
介面蓋
介面蓋已安裝在相機機身上。



熱靴蓋
熱靴蓋已安裝在相機機身的熱靴上。




DB-90 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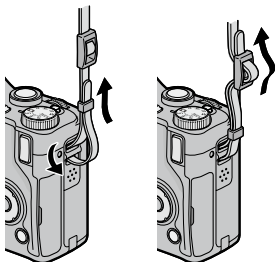


BJ-9 電池充電器

- 光碟：包含軟體及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 相機機身使用說明書（本說明書）
- 肩帶
- 保用證

 **提示：安裝肩帶**

將安裝肩帶的末端穿過相機機身上每側的肩帶繫孔，並依圖示方式穿過帶夾。



注意

- **安全警示：**請仔細閱讀所有安全警示以確保安全使用相機。
- **攝影測試：**在重要的場合拍攝照片之前，請預先進行攝影測試以確保相機正常工作。
- **著作權：**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和其他資料，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及其它類似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 **責任豁免：**若因本產品故障導致無法記錄和播放圖像，株式會社理光不承擔法律責任，敬請諒解。
- **保用證：**本產品針對當地規格製造，保用證僅在其出售國有效。製造商不承擔產品在其他國家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
- **電波干擾：**在其他電子設備附近操作本產品時，可能會同時對相機及其它設備造成不良影響。在收音機或電視機旁邊使用相機時將更可能產生干擾。該問題可通過以下方式解決：將相機盡可能地遠離其他設備，改變收音機或電視機等的天線方向，或者將收音機或電視機的插頭改插到其他插座上。

© 所有版權 2009 歸株式會社理光所有。未經理光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說明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理光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說明書內容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此說明書之內載資訊的準確性。若您仍然發現有錯誤或遺漏，請按照本說明書封底所列通訊位址聯繫我們，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 和 Internet Explorer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Adobe、Adobe 標誌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標。




HDMI、**HDMI**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文檔中所提及的其他商品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安全警示

警告符號

在本使用說明書和產品上的各種符號是為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警告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小心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警告舉例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例如  請勿觸摸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危險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
-  請勿將電池置于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相機機身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
-  切勿接觸圖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否則顯示屏會受損害。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于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發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相機機身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過度摺扎或改裝電源線。同時，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插頭部分來拔下電源線。
 - 充電時請勿罩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 SD 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燒。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請擦除電線插頭上的積塵，否則可能引起火災。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與市售的電壓變壓器一起使用。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小心

-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
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 請將電源線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 請勿使相機機身受潮，也請勿用濕手操作。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
-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有關配件的安全 注意事項

使用選購產品時，請在使用該產品前仔細閱讀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產品說明書

GXR 數碼相機機身中隨附了下列說明書：



相機機身使用說明書（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說明了如何使用相機及安裝附帶的軟體。

* 請同時閱讀本說明書和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說明了如何將圖像從相機機身複製到電腦進行顯示和編輯。本說明書有若干種語言版本，您可在光碟（附帶）“DC Manual”資料夾中對應語言資料夾中找到。

為便於參考，請將光碟中的 PDF 檔  RICOH (D:) 案複製到您的電腦硬碟上。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圖像檢視及編輯軟體也包含在本產品的隨附物品中。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中的說明功能表或致電以下客戶支援中心：

- 北美地區（美國）： +1-800-458-4029（免費熱線）
-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800-1532-4865（免費熱線）
- 其他歐洲國家： +44-1489-564-764
- 中國大陸： +86-21-5385-3786
- 其他亞洲國家： +63-2-438-0090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i
注意.....	iii
安全警示.....	iv
產品說明書.....	ix
開始之前	1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簡介.....	2
相機機身部件.....	2
基本攝影與播放	11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開始步驟.....	12
為電池充電.....	12
插入電池.....	14
插入記憶卡.....	15
將相機單元安裝至相機機身.....	17
開啟和關閉電源.....	18
基本設定.....	20
拍攝照片	21
持握相機.....	21
拍攝照片.....	22
變焦.....	26
近拍（特寫模式）.....	27
閃光燈攝影.....	28
自拍.....	31
傾斜指示器.....	32
檢視及刪除照片	34
檢視照片.....	34
刪除照片.....	39
IOI（DISP.）按鈕.....	42
參考	45
有關相機功能的詳細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46
模式 P：程序偏移.....	46
模式 A：光圈優先.....	48
模式 S：快門優先.....	49

模式 M：手動曝光.....	50
SCENE 模式：各種場景的設定.....	52
“MY” 模式：使用自定設定.....	57
攝影功能表.....	58
播放功能	94
檢視動畫.....	94
檢視 MP 檔案.....	95
播放功能表	101
播放功能表.....	101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118
列印照片	120
連接相機機身.....	120
列印.....	122
相機設定	126
按鍵自定選項.....	129
相機設定.....	139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151
Windows.....	151
Macintosh.....	162
技術註釋	167
故障檢修.....	167
規格.....	175
另售的部件.....	178
在海外使用時.....	183
使用注意事項.....	183
關於維護和保管.....	185
售後服務.....	186
索引	188

開始之前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 簡介.....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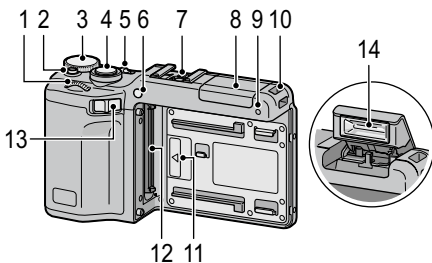
簡介

本說明書說明了如何拍攝照片及播放照片。為確保您能充分利用本產品，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將其妥善保管以便在使用相機時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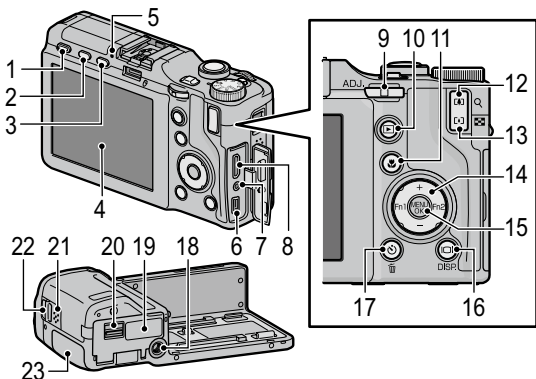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各項目右邊頁碼中的內容。

正面



1 調節轉盤.....	5	9 麥克風.....	-
2 模式轉盤鎖定釋放.....	4	10 腕繩安裝部.....	ii
3 模式轉盤.....	4	11 安裝相機單元的對齊標記.....	17
4 快門按鈕.....	21, 23	12 介面.....	17
5 電源開關.....	18, 21	13 相機單元釋放桿.....	17
6 AF 補助光.....	31, 140	14 閃光燈.....	28
7 熱靴.....	181		
8 閃光燈蓋.....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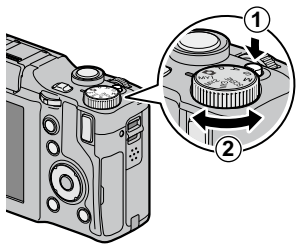
背面



- | | | |
|----|---------------------------------|--------------------|
| 1 | DIRECT 按鈕..... | 5 |
| 2 | OPEN/⚡ (閃光燈) 按鈕..... | 29 |
| 3 | VF/LCD 按鈕..... | 42 |
| 4 | 圖像顯示屏..... | 8 |
| 5 |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 | 18, 22, 29, 141 |
| 6 | USB 連接線介面
..... | 120, 159, 160, 162 |
| 7 | A/V 連接線介面..... | 118 |
| 8 | HDMI 迷你連接線介面..... | 119 |
| 9 | ADJ. 桿..... | 5, 134 |
| 10 | ▶ (播放) 按鈕
..... | 19, 34, 94, 101 |
| 11 | 📖 (特寫) 按鈕..... | 27 |
| 12 | ⎓ (望遠) / Q (放大檢視)
按鈕..... | 26, 36 |
| 13 | ⏏ (廣角) / 📐 (分割畫
面顯示) 按鈕..... | 26, 36 |
| 14 | 方向鍵盤..... | 37 |
| | + (▲)..... | 137 |
| | - (▼)..... | 137 |
| | Fn1 (功能 1) (◀)..... | 136 |
| | Fn2 (功能 2) (▶)..... | 136 |
| 15 | MENU/OK 按鈕
..... | 58, 101, 126 |
| 16 | ⏏ (DISP.) 按鈕..... | 42 |
| 17 | 📷 (自拍) / 🗑️ (刪除)
按鈕..... | 31, 39 |
| 18 | 三腳架連接孔..... | 176 |
| 19 | 電池/記憶卡蓋..... | 14, 15 |
| 20 | 釋放桿..... | 14, 15 |
| 21 | 揚聲器..... | - |
| 22 | 肩帶繫孔..... | ii |
| 23 | 介面蓋..... | 118, 121 |

模式轉盤

拍攝前，請按下模式轉盤鎖定釋放按鈕 (①) 並旋轉模式轉盤以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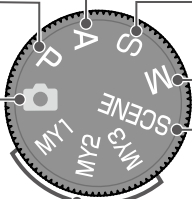


P (程序偏移): 您可從產生相同曝光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中進行選擇 (P.46)。

A (光圈優先): 由您選擇光圈而由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P.48)。

S (快門優先): 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由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P.49)。

☑ (自動): 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P.21)。



M (手動曝光): 由您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P.50)。

MY1、MY2、MY3 (“個人設定”): 恢復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P.57、129) 保存的設定。

SCENE (場景): 根據當前被攝體或場景最優化設定，或者拍攝動畫 (P.52)。

調節轉盤與 ADJ. 桿

檢視照片或操作功能表時，您可使用調節轉盤代替 + 和 - 按鈕，還可使用 ADJ. 桿代替 Fn1 和 Fn2。ADJ. 桿和調節轉盤也可用於在 P、A、S 和 M 模式下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ADJ. 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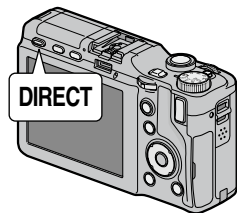
您可將常用攝影功能表項目指定給 ADJ. 桿以便使用 (P.134)。若要顯示攝影功能表項目，請對中並按下 ADJ. 桿；然後，您可以使用調節轉盤選擇一個項目。

要點

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的 M 模式轉盤選項和播放模式轉盤選項項目可用來更改指定給調節轉盤和 ADJ. 桿的功能 (P.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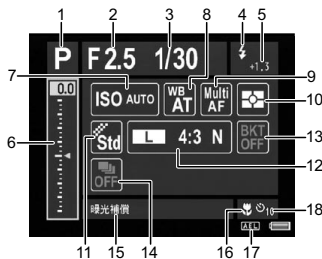
DIRECT 按鈕

在拍攝模式下按 DIRECT 按鈕會顯示當前攝影設定。



DIRECT 畫面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各項目右邊頁碼中的內容。



1 拍攝模式.....	4	10 測光.....	70
2 光圈.....	46, 48, 50	11 圖像設定.....	71
3 快門速度.....	46, 49, 50	12 圖像質量·尺寸／動畫尺寸	
4 閃光燈模式.....	28	61
5 閃燈補償／手動閃燈量		13 包圍.....	75
.....	78, 79	14 連拍.....	73
6 曝光補償.....	85	15 資訊區域.....	7
7 ISO.....	90	16 特寫模式.....	27
8 白平衡.....	86	17 AE 鎖定.....	136
9 對焦模式.....	64	18 自拍.....	31

在 DIRECT 畫面上更改攝影設定

在 DIRECT 畫面上，使用 +、-、Fn1、Fn2 或 ADJ. 桿（向左和向右）移動游標高亮顯示某個項目，然後使用調節轉盤直接更改設定。曝光補償可以使用 + 和 - 進行調節，而不是使用調節轉盤。

顯示攝影設定選項

在 DIRECT 畫面上高亮顯示某個項目後，按 ADJ. 桿會顯示該設定項目的選項。使用 + 和 - 或調節轉盤選擇所需的選項，然後按下 ADJ. 桿或 MENU/OK 按鈕設定該選項。



注意

拍攝模式、特寫模式、自拍和內置閃光燈的閃光燈模式，其選項設定都無法在 DIRECT 畫面上更改。請使用相機機身上的模式轉盤或按鈕更改這些設定。



要點

- 按下 DISP. 按鈕會更改背景圖像的設定 (P.140)。
- 在 DIRECT 畫面上按下 MENU/OK 會顯示攝影功能表 (P.59)。
- 設定曝光補償後，按 Fn1、Fn2 或 ADJ. 桿 (朝左或朝右) 可以將游標移動至其他項目。
- 處於手動曝光模式時，用來獲得光學曝光的曝光指示會顯示，而不是顯示曝光補償調節棒。
- 處於程序偏移模式時，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將同時改變，以產生相同的曝光效果。
- 與 DIRECT 畫面上所選項目相對應的攝影功能表項目名稱會在資訊區域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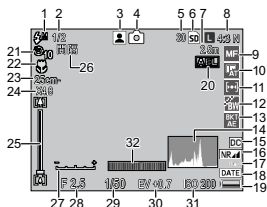
顯示下一頁或上一頁

如果畫面上顯示的項目分布在多個頁面上，您可以透過按下 DIRECT 按鈕的同時按 + 或 -，或者旋轉調節轉盤來顯示下一頁或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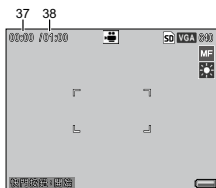
圖像顯示屏

攝影和播放過程中，顯示屏中將顯示下列指示。

攝影（靜止圖像）



攝影（動畫模式）



- | | | |
|------------------------------------|-------------------------------------|-----------------------------------|
| 1 閃光燈模式.....28 | 9 對焦模式／完全
按下快拍.....64, 69 | 20 自動曝光鎖定
.....136 |
| 2 閃燈補償／手動
閃燈量.....78, 79 | 10 白平衡／白平衡
補償.....86, 89 | 21 自拍.....31 |
| 3 場景模式.....52 | 11 測光.....70 | 22 特寫模式.....27 |
| 連拍.....73 | 12 圖像設定.....71 | 23 最短攝影距離
.....144 |
| 4 拍攝模式
.....4 | 13 包圍.....75 | 24 數碼變焦倍率...26 |
| 5 剩餘拍攝張數 *
.....177 | 14 直方圖.....44 | 25 變焦欄.....26 |
| 6 目標位置.....15 | 15 變形修正.....81 | 26 間隔攝像.....83 |
| 7 快拍對焦距離
.....64, 68 | 16 減少噪音.....80 | 27 曝光指示.....50 |
| 8 圖像質量·尺寸
.....61 | 17 相機晃動校正
.....92 | 28 光圈.....46, 48, 50 |
| | 18 加印日期攝像...84 | 29 快門速度
.....46, 49, 50 |
| | 19 電池電量.....10 | 30 曝光補償.....85 |






要點

- 圖像顯示屏上還會顯示警告和訊息。
- 按下 DISP. 按鈕可檢視更多資訊 (P.42)。



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電量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角用一圖標標識。

圖標	說明
 (綠色)	電池充滿電。
 (綠色)	電池已消耗部分電量。
 (橙色)	電量低。需儘快充電或更換電池。

基本攝影與播放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 開始步驟	12
■ 拍攝照片	21
■ 檢視及刪除照片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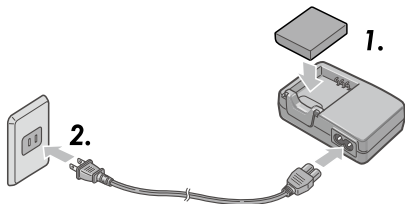
開始步驟

準備相機以便使用。

為電池充電

隨相機機身附帶的可充電電池（DB-90）在購買時並未充電。使用前，請通過附帶的 BJ-9 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

- 1** 將電池置於充電器中。
放置時，請將電池標籤朝上，且“+”和“-”標籤方向需與充電器上的標籤相符。



注意 請確保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 2**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插入插頭。
充電時，充電器指示燈將會點亮。在 25°C 下將一塊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5 小時。

要點 若充電器指示燈閃爍，表明電池或充電器可能發生故障。拔下電源線插頭，然後從充電器中取出電池。

3 取出電池。

充電器指示燈熄滅表明充電完成。拔下電源線插頭，然後從充電器中取出電池。



注意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僅可使用原裝 DB-90 電池。請勿將非理光指定的電池用於本相機機身。
- 剛使用過的電池可能會很熱。此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並等待電池冷卻。
- 若相機長時間閒置不用，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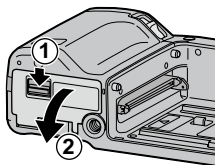
提示：電池容量

一塊充滿電的 DB-90 電池的可拍攝張數會因相機單元使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拍攝張數是基於 CIPA 標準規定、在如下條件下進行測試得出的數據：溫度為 23°C；圖像顯示屏開啟；拍攝間隔為 30 秒，兩次攝影中有一次閃光；每拍攝 10 張後關閉電源再開啟。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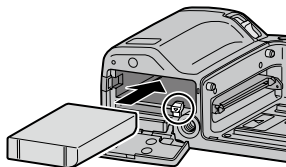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打開卡鎖(①)並開啟(②)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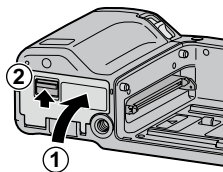


- 2 插入電池。
用電池按壓卡鎖，然後滑入電池。當卡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喳聲時表明電池已完全插入。



- 3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①)並鎖定(②)此蓋。

注意 請確保此蓋鎖定。



取出電池

打開卡鎖並開啟電池／記憶卡蓋，然後下按並鬆開電池卡鎖，再取出電池。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注意 若相機長時間閒置不用，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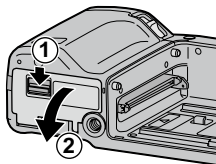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照片可以儲存在相機機身的 86 MB 內置儲存器中或另售的 SD 和 SDHC 記憶卡中。在沒有插入記憶卡時，相機使用內置儲存器；插入了記憶卡時，相機將使用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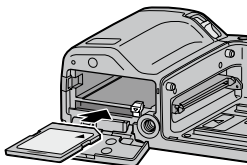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打開卡鎖 (①) 並開啟 (②) 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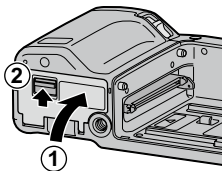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按照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向裡推動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喳聲。



3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 (①) 並鎖定 (②) 此蓋。



取出記憶卡

打開卡鎖並開啟電池／記憶卡蓋，然後向裡按記憶卡將其彈出。此時即可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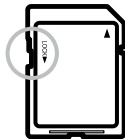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即使記憶卡已滿，照片也不會保存到內置儲存器中。
- 請保持記憶卡接觸面的清潔。



提示：寫保護

將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推至“LOCK”位置可保護記憶卡，防止數據被寫入或從卡中刪除，還可以防止卡被格式化。



記憶卡被鎖定時將無法拍攝照片；鎖定記憶卡僅僅是為了防止數據意外丟失，攝影前請務必解除鎖定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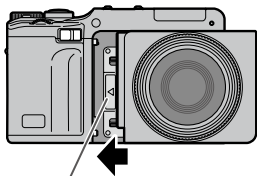
要點

- 首次使用前或者在電腦或其他設備中使用後，請格式化記憶卡（P.139）。格式化前，請確保所有重要數據已備份。
- 有關記憶卡容量的資訊，請參閱第 177 頁內容。
- 您可將儲存在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複製到記憶卡中（P.115）。

將相機單元安裝至相機機身

將相機單元安裝至相機機身或從相機機身拆下相機單元前，請確保電源已關閉。

分別從相機機身和相機單元拆下介面蓋。將相機單元的左側與相機機身上的對齊標記對齊，然後將相機單元推至左側直到發出喀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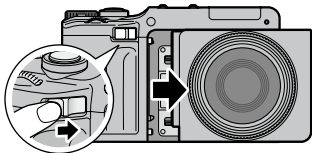


安裝相機單元的對齊標記

從相機機身拆下相機單元

將相機單元釋放桿推至右側，然後拆下相機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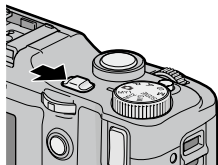
從相機機身拆下相機單元時，請小心不要將相機機身和相機單元掉落。



開啟和關閉電源

拍攝模式

將電源開關推至 ON 開啟相機。此時，開機聲音將響起。相機啟動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將閃爍幾秒鐘。





若要關閉相機，請將電源開關推至 OFF。相機關閉前，顯示屏中將顯示到當天為止已拍攝的照片數量（若相機時鐘未設定，將顯示 0；若更改時鐘後關閉相機（P.20），顯示屏中將顯示相機時鐘更改後所拍攝的照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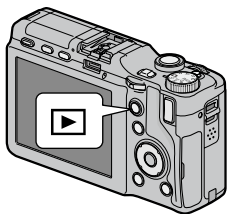



注意

相機關閉後，對連拍（P.73）、間隔（P.83）和自拍（P.31）設定所作的更改將失效。關閉相機將會使 MY 模式的設定恢復為使用保存個人設定保存的值。其他設定不受影響。

播放模式

電源關閉時，按住  按鈕約 1 秒鐘會將相機開啟於播放模式。再次按下  按鈕會關閉電源。



 **提示：睡眠模式和自動關閉電源**

如果在睡眠模式（P.141）和自動關閉電源（P.141）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關閉顯示屏或自動關閉電源，以節省電量。

基本設定

首次開啟相機時，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方塊。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若要在完成設定前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語言、時間與日期可隨時在設定功能表中更改 (P.149)。

1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Fn1 或 Fn2 高亮顯示一種語言，然後按下 MENU/OK。



2 設定時鐘。


按下 Fn1 或 Fn2 高亮顯示年、月、日、小時、分鐘或日期格式，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確認日期正確無誤後，按下 MENU/OK。此時，顯示屏中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按下 MENU/OK 即可設定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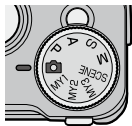


要點

- 若您將電池置於相機機身中至少 2 小時，取出電池後，時鐘和語言設定仍可保留約一個星期。
- 記錄時間和日期可列印在照片上 (P.84)。

拍攝照片

按照“開始步驟”(P.12)中的說明設定好相機後，您即可開始拍攝照片。將電源開關推至 ON 開啟相機，並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持握相機

- 1 兩手持握相機。
手肘輕輕靠住您的身體，用雙手握住相機。



注意 //

不要讓您的手指、頭髮或肩帶等擋住鏡頭或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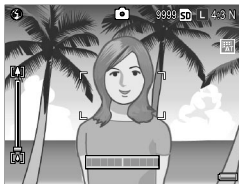
- 2 準備拍攝。
將手指放在快門按鈕上。



拍攝照片

1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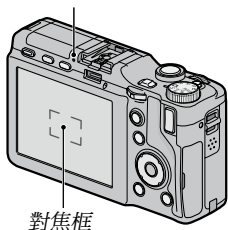
將被攝體置於圖像顯示屏中央，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以設定對焦和曝光。



若相機可以對焦，含對焦被攝體的對焦框會呈綠色顯示（最多 9 個）。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閃爍紅色且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將閃爍綠色。

自動對焦／
閃光燈指示燈



2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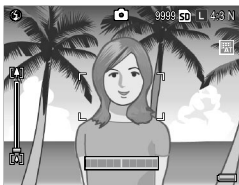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拍攝後，照片會立即在顯示屏中顯示數秒鐘（P.142），並保存到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

預對焦

使用預對焦可對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央的照片進行構圖。預對焦也可在相機無法對焦時使用。

1 對焦。

將被攝體置於圖像顯示屏中央，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2 重新構圖。

保持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預對焦，重新進行構圖。

最終構圖



主要被攝體



3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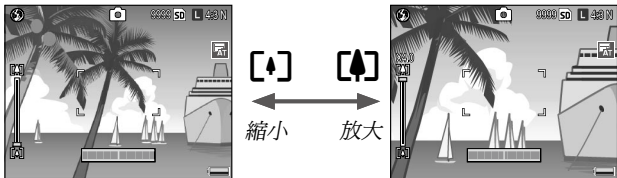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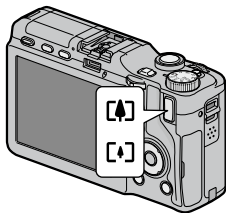
若在預對焦啟動時，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發生了變化，請在新的距離下重新對焦。

變焦

可以使用 **[Z]** (望遠) 按鈕進行放大，使用 **[W]** (廣角) 按鈕進行縮小。



- 1 使用 **[Z]** 和 **[W]** 按鈕進行構圖。
- 2 對焦。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3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點



- 若使用的相機單元無光學變焦功能，則可以使用數碼變焦來代替光學變焦。
- 若使用的相機單元兼具光學和數碼變焦功能，則可透過在達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時鬆開 **[Z]** 按鈕，然後再按下 **[Z]** 按鈕的方式，從光學變焦切換至數碼變焦。若要從數碼變焦切換至光學變焦，請按住 **[W]** 按鈕。
- 您可以透過圖像顯示屏中的變焦欄檢視光學變焦倍率。使用數碼變焦時，變焦倍率會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
- 選擇 RAW 作為圖像質量・尺寸 (P.61) 時，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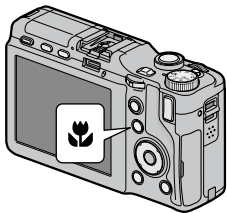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者請閱讀讀本部分。

近拍（特寫模式）

使用特寫模式可對細小的物體進行近拍。

1 按下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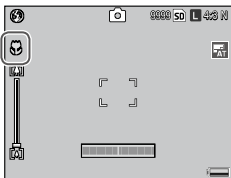
 圖標將短暫地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央。隨後  將顯示在顯示屏的左上方。




2 對焦。

在圖像顯示屏中對被攝體構圖，然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若要退出特寫模式，請再次按下  按鈕。









要點

在特寫模式下，即使為對焦選擇了多點對焦、快拍或無限遠，相機也會使用單點對焦（P.64）。

閃光燈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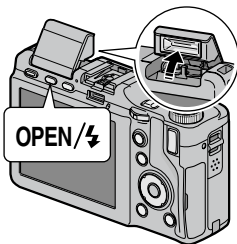
僅當閃光燈升起後才閃光。按下 OPEN/⚡ 按鈕會升起閃光燈，再按該按鈕可以選擇以下閃光燈模式：

模式	說明
 禁止閃光	閃光燈關閉。
 自動	閃光燈在需要時自動閃光。
 減輕紅眼閃光	減輕使用閃光燈拍攝肖像時出現的“紅眼”。
 強制閃光	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閃光。
 同步閃光	將閃光燈與低速快門組合。適用於拍攝包含背景或夜景細節的肖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手動閃光	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閃光。閃燈量可以在手動閃燈量 (P.79) 中設定。

要點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因使用的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 1 升起閃光燈。
按下 OPEN/⚡ 按鈕。



-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按下 OPEN/⚡ 按鈕選擇一種閃光燈模式。此時，閃光燈模式圖標會在顯示屏的左上方顯示。

● 要點

- 所選閃光燈模式將一直有效，直至選擇了新模式。
- 閃光燈充電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閃爍。指示燈停止閃爍時相機即可拍攝照片。

- 3 對焦並拍攝。
若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閃光，閃光燈會先進行一次預閃以輔助對焦和曝光。



要點

-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關閉閃光燈，請輕輕向下按閃光燈蓋中央直至將其鎖定。
- 相機處於動畫、連拍與包圍模式時，閃光燈會自動關閉。
- 當裝有另售的閃光燈時，請勿使用內置閃光燈。否則可能導致本產品損壞。




注意

請勿在靠近被攝體眼睛處使用閃光燈組件。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請勿對行駛中的汽車司機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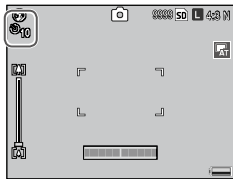
自拍

您可選擇 10 秒、2 秒與自定設定定時器。使用 2 秒定時器可防止因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移動而造成的模糊。利用自定設定，可以按指定的間隔拍攝指定數目的照片。用攝影功能表中的自定自拍設定拍攝間隔與照片數 (P.82)。

1 選擇自拍模式。

按一次  按鈕會選擇 10 秒定時器，按兩次會選擇 2 秒定時器，按三次則會選擇自定設定定時器。第四次按下該按鈕會關閉定時器。

圖像顯示屏中會顯示當前選擇。



要點

所選自拍模式將一直有效，直至選擇了新模式。

2 啟動定時器。

按下快門按鈕進行預對焦並啟動定時器。如果選擇了 10 秒定時器或自定設定定時器，AF 補助光會亮起。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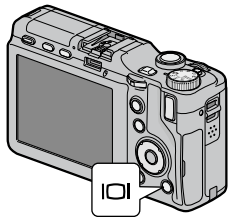
在拍攝中按下 **MENU/OK** 取消自定設定定時器。

傾斜指示器

使用傾斜指示器可在拍攝建築物或風景時將相機調整至水平狀態。當構圖中出現地平線時，該指示器尤其有用。

1 顯示選項。

按住 **DISP.** 按鈕直至顯示水平儀設定選項。



2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可選部件	說明
關	未顯示傾斜指示器。
顯示	傾斜指示器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透過傾斜指示器可以檢視傾斜程度及方向。相機水平時，該傾斜指示器會呈綠色；相機傾斜時，該傾斜指示器會呈橙色；而當傾斜度超過指示器可以指示的最大度數時，該傾斜指示器會呈紅色。當顯示屏關閉、指示器隱藏或取景網格顯示時 (P.42)，傾斜指示器不會顯示。
顯示+聲音	與顯示一樣，區別在於相機水平時會定期發出信號音。
聲音	相機在處於水平狀態時會定期發出信號音。傾斜指示器將不會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瞭解傾斜指示器的使用



相機處於水平狀態



相機向左傾斜



相機過於右傾



相機向左傾斜了 90°



要點

傾斜指示器設定也可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進行調整 (P.144)。



注意


- 在倒置相機、記錄動畫或間隔定時攝像開啟時，傾斜指示器不會顯示。
- 如果將相機音量設定為靜音 (P.142)，相機不會發出信號音。
- 傾斜指示器僅供參考，不要將其用作水平儀或用於要求高精確度的其他情況。在相機處於移動狀態或者當您在車輛或其他移動平臺上進行攝影時，指示器的精確度會降低。




檢視及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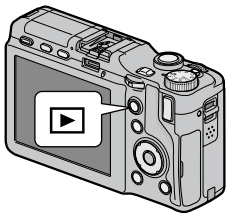
照片可在圖像顯示屏中檢視。

檢視照片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按鈕可顯示最近一次檢視的照片。

再次按下  按鈕可退回拍攝模式。

 **提示：**若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若電源已關閉，按下  按鈕約 1 秒鐘即可將相機開啟於播放模式。



按下 Fn2 以記錄順序檢視照片，按下 Fn1 則以相反順序檢視。按下 - 可前進 10 張照片，按下 + 則後退 10 張。



注意

相機將記錄 RAW 圖像的 JPEG 副本，用於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當選擇 RAW 圖像進行播放時，相機顯示 JPEG 副本，且出現 RAW 指示。若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將 JPEG 副本刪除，相機將顯示 RAW 圖像的小幅預覽畫面，但您無法以更大的倍率檢視圖像。有關記錄 RAW 圖像的資訊，請參閱第 62 和 63 頁內容。



提示：在拍攝模式下檢視照片

攝影後，照片可立即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您可使用相機設定標籤中的圖像確認時間來選擇圖像顯示的時間長度 (P.142)。

💡 提示：檢視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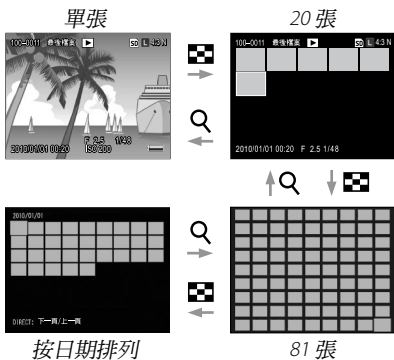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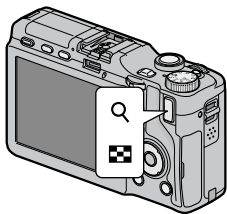
若插入了記憶卡，將顯示記憶卡中的照片；即使記憶卡沒有圖像，也無法檢視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只有在相機機身中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才會顯示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

💡 提示：自動旋轉

若在相機設定標籤中將自動旋轉設定為開 (P.143)，照片將自動以正確的方向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檢視多張照片

按下 **Q** 或 **☒** 按鈕可從 1、20 和 81 中選擇照片的顯示張數，或選擇按照片拍攝日期排列照片。



多畫面瀏覽方式可用於選擇將要顯示或刪除的圖像。

進行多畫面瀏覽時，使用方向鍵盤可高亮顯示照片。



提示：方向鍵盤

按下方向鍵盤上的對角線部位時，游標可以沿著斜線方向移動。



要點

- 若要全屏顯示一張照片，請在進行多畫面瀏覽時按下 ADJ. 桿。
- 若要在多畫面瀏覽方式下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的照片：
 - 20 張瀏覽和 81 張瀏覽方式下，在按住 DIRECT 按鈕的同時，按下 +、-、Fn1、Fn2、ADJ. 桿（朝左或朝右），或旋轉調節轉盤。
 - 按日期順序瀏覽時，在按住 DIRECT 按鈕的同時，按下 +、- 或旋轉調節轉盤會顯示下一頁或上一頁的照片。按住 DIRECT 按鈕的同時，按下 Fn1、Fn2 或 ADJ. 桿（朝左或朝右）會顯示下一個或上一個日期拍攝的照片。當游標位於該日期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時按下 Fn2，或朝右推 ADJ. 桿，則會顯示下一個日期拍攝的照片。

變焦播放

按 **Q** 按鈕或向右轉動調節轉盤時，當前顯示的照片會放大至全屏顯示。若要放大至使用一按變焦倍率 (P.143) 所選擇的倍率，請按 **ADJ.** 桿。

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使用	目的
Q	放大。
調節轉盤	向右旋轉可放大，向左旋轉可縮小。
MENU/OK	當放大圖像時，按下該鍵可依照一按變焦倍率中所選擇的倍率放大顯示圖像。若圖像已經顯示為一按變焦倍率中選擇的放大倍率，按下 MENU/OK 可取消變焦。
方向鍵盤	移動要顯示的區域。
ADJ. 桿	向左或向右按可以相同變焦倍率檢視其他圖像。
	縮小

要點

- 最大倍率隨圖像尺寸的變化如下：


圖像尺寸	最大倍率
L、M、5M、3M	16x
1M	6.7x
VGA	3.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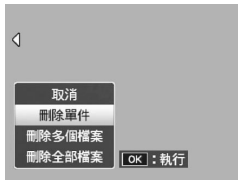
- 變焦播放無法用於使用 **M** 連拍加拍攝的動畫或照片。
- 若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將播放模式轉盤選項設定為設定 2 (P.138)，則 **ADJ.** 桿和調節轉盤可用於檢視圖像的其他區域。

刪除照片

請按照以下步驟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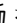
刪除單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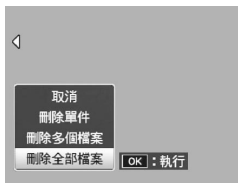
- 1 顯示照片。
在單張播放模式 (P.34) 下顯示一張您想要刪除的照片。
- 2 按下  按鈕。
此時會顯示選項 (您可以透過按下 Fn1 或 Fn2 來切換照片)。



- 3 選擇刪除單件。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刪除單件，然後按下 **MENU/OK**。
刪除過程中，顯示屏中將顯示一條訊息。重複步驟 2 和 3 刪除更多照片，或高亮顯示取消並按下 **MENU/OK** 退出。

刪除全部檔案

若要刪除全部檔案，請按照上述說明按下  按鈕顯示刪除選項並選擇刪除全部檔案。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按下 Fn1 或 Fn2 高亮顯示是，然後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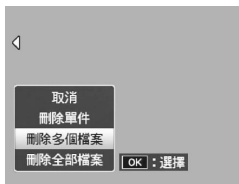


刪除多個檔案

請按照以下步驟來刪除多個檔案。

1 按下 按鈕。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時，請進入步驟 2。在單張播放模式下，則會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高亮顯示刪除多個檔案並按下 MENU/OK。




2 選擇逐張選擇或選擇範圍。

若要每次只選擇一張圖像，請高亮顯示逐張選擇，按下 MENU/OK，並進入步驟 3。若要透過指定範圍來選擇圖像，請高亮顯示選擇範圍，按下 MENU/OK，並進入步驟 3.1。您可以隨時按下 DISP. 按鈕不刪除檔案退出。



3 選擇照片。

使用方向鍵盤 (P.37) 高亮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所選照片將用  圖標標識。若要取消選擇一張照片，請將其高亮顯示並再次按下 MENU/OK。



DISP. (DISP.) 按鈕

相機處於攝影與播放模式時，按下 DISP. (DISP.) 按鈕可以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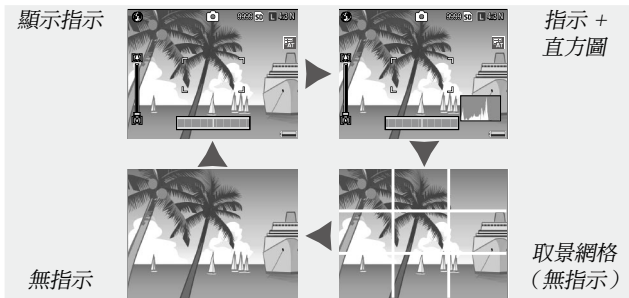
💡 打開／關閉圖像顯示屏

圖像顯示屏打開期間，按下 VF/LCD 按鈕會關閉圖像顯示屏。圖像顯示屏關閉時，某些相機操作將無法執行。再次按下 VF/LCD 按鈕會打開圖像顯示屏。

相機上裝有 LCD 取景器時，按下 VF/LCD 按鈕會在 LCD 取景器與圖像顯示屏之間切換。

拍攝模式

按下 DISP. (DISP.) 可在下列顯示中進行循環。



💡 提示：取景網格

有關選擇取景網格類型的資訊，請參閱第 144 頁內容。



要點

若水平儀設定 (P.32) 設為顯示或顯示 + 聲音，指示顯示時將出現傾斜指示器。

播放模式

按下 (DISP.) 可在下列顯示中進行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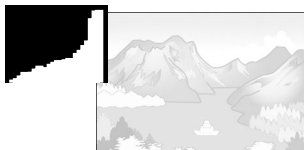


提示：反白

反白顯示中的閃爍部分可標記因曝光過度而導致細節丟失的“泛白”區域。在直射陽光下或其他可能導致部分圖像曝光過度的情況下進行攝影後，請使用反白顯示檢查圖像。若重要細節看上去已丟失，請選擇較低的曝光補償值並重新拍攝 (P.85)。請注意，該顯示僅供參考，可能並不完全準確。

💡 提示：直方圖

直方圖是顯示圖像中不同亮度像素分佈的一種圖表。橫軸表示亮度，陰影在左邊，反白在右邊。縱軸表示像素數。直方圖可用於測定曝光及檢查反白和陰影中丟失的細節，從而不至於周圍環境亮度影響到您的判斷。若直方圖中像素都聚集在右邊，表示圖像可能曝光過度，若都聚集在左邊，則表示圖像可能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曝光不足

若圖像呈現出未正確曝光，您可以在今後拍攝相同被攝體時使用曝光補償來校正曝光（P.85；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曝光補償可能不足以實現正確的曝光）。拍攝後調整照片對比度時，直方圖亦可作為參考（P.107）。

直方圖僅供參考且可能不完全準確，特別是在使用了閃光燈或周圍光線較弱的情況下。

參考

有關相機功能的詳細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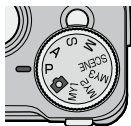
■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46
■ 播放功能	94
■ 播放功能表	104
■ 列印照片	120
■ 相機設定	126
■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151
■ 技術註釋	167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本部分提供有關 P、A、S、M、SCENE 和 MY 模式，以及使用攝影功能表選項的資訊。

模式 P：程序偏移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 P（程序偏移）時，您可使用調節轉盤從多個產生相同曝光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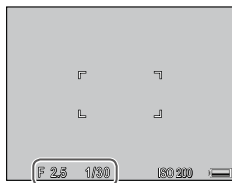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P。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P。拍攝模式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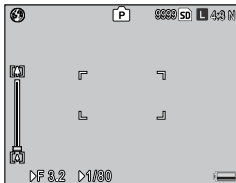
2 測量曝光。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即可測量曝光。顯示屏中將顯示當前快門速度和光圈。



3 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鬆開快門按鈕並轉動調節轉盤來選擇快門速度與光圈的組合。





釋放快門按鈕後，您有 10 秒的時間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4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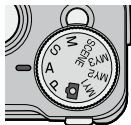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每個曝光值可用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模式 A：光圈優先

在模式 A（光圈優先）下，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選擇大光圈（低 f 值）可通過模糊背景和前景細節來強調主要被攝體。選擇小光圈（高 f 值）可使背景和主要被攝體均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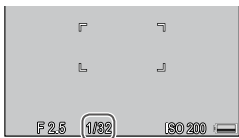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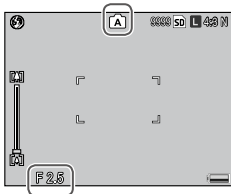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A。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A。當前光圈顯示為橙色。

2 選擇光圈。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光圈。您選擇的光圈僅在拍攝照片時才會生效；且無法在圖像顯示屏中預覽效果。

3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設定對焦和曝光。相機所選快門速度將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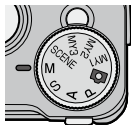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點 若自動光圈偏移已開啟（P.92），相機將調整光圈以達到最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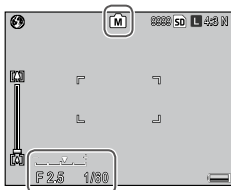
模式 M：手動曝光

在模式 M（手動曝光）下，您可使用調節轉盤選擇光圈，使用 ADJ. 桿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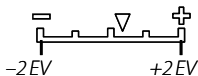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M。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拍攝模式、曝光指示和當前光圈及快門速度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光圈，然後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選擇一個快門速度（若有需要，兩個控制裝置所執行的功能可以互換；請參閱第 138 頁內容）。選擇後的效果可在圖像顯示屏中進行預覽，並通過曝光指示來反映（若圖像曝光不足（低於 -2 EV）或曝光過度（超過 +2 EV），則無法預覽效果且指示器將變為橙色）。



3 拍攝照片。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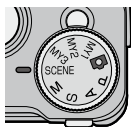


要點







- 可以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相機單元和光圈設定。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 手動曝光模式下，若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或自動高感度 (P90)，ISO 值將固定。ISO 的固定值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 選擇較低的快門速度可實現更長時間的曝光。若要防止相機晃動導致的模糊，請用雙手平穩地握住相機或使用三腳架。快門開啟時，圖像顯示屏會關閉。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機會自動處理照片以消除噪音，而這將導致記錄圖像所需時間增加至快門速度的大約 2 倍。
- 自動曝光 (AE) 鎖定在手動曝光模式中不可用。若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將 Fn1 按鈕設定或 Fn2 按鈕設定設定為 AE 鎖定，則在手動曝光模式中按下相應的按鈕時，會設定一個接近最佳曝光所需值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同樣，若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將 +/- 按鈕設定設定為曝光補償 (P.137)，則在手動曝光模式中按下 + 和 - 按鈕將不會顯示曝光補償選項，而是會設定一個接近最佳曝光所需值的快門速度或光圈。當您想使用最佳曝光作為起點調整曝光時，這一功能很有幫助。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的一按 M 模式 (P.138) 選項可決定相機調整快門速度還是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SCENE 模式：各種場景的設定

選擇 **SCENE** 模式可以拍攝動畫，或選擇適合特定場景的選項。相機設定會根據所選被攝體類型自動進行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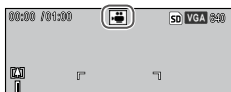


以下為可以在 **SCENE** 模式下選擇的部分選項。

選項	說明
 動畫	拍攝有聲動畫 (P.54)。
 肖像	拍攝肖像照片時使用。
 運動	拍攝移動物體的照片時使用。
 遠景	拍攝含有大量綠色植物或藍天的場景照片時使用。
 夜景	拍攝夜晚場景時使用。 在夜景模式下，閃光燈會在以下所有條件滿足時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閃光燈設定為自動。由於光線較暗，有必要使用閃光燈。附近有人影或其他物體。
 斜度修正模式	當拍攝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時可修正透視效果 (P.56)。

選擇一個場景模式選項的步驟如下：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SCENE**。
顯示屏中將出現當前為 **SCENE** 模式所選擇的選項。



- 2 按下 **MENU/OK**。
此時會顯示場景模式功能表。



- 3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Fn1 或 Fn2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MENU/OK** 返回拍攝模式，此時所選項將出現在顯示屏的頂部。
- 4 拍攝照片。
 - 動畫模式：請參閱第 54 頁內容。
 - 斜度修正模式：請參閱第 56 頁內容。

💡 提示：使用功能表

若要在 **SCENE** 模式下進入攝影、按鍵自定選項和相機設定功能表，請按下 **MENU/OK** 顯示場景模式功能表並按下 **Fn1** 高亮顯示模式標籤。按下 **+** 或 **-** 可高亮顯示攝影功能表標籤 (P.58)、按鍵自定選項標籤 (P.127) 或相機設定標籤 (P.128)，然後按下 **Fn2** 可將游標插入所選功能表。有關每個模式下可用的攝影功能表選項的資訊，請參閱第 59 頁內容。




- ① 模式標籤
- ② 攝影功能表標籤
- ③ 按鍵自定選項標籤
- ④ 相機設定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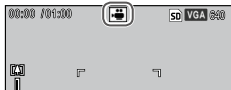
記錄動畫

拍攝有聲動畫。動畫以 AVI 檔案格式儲存。

1 在 **SCENE** 模式下選擇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動畫)，然後按下 **MENU/OK**。

該模式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2 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再次按下則可結束。儲存器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注意**

- REC 圖標閃爍，而且在記錄過程中會顯示已記錄時間及剩餘可記錄時間。
- 相機發出的聲音可能會記錄在動畫中。
- 動畫最長可達 90 分鐘，最大可達 4GB。根據所用記憶卡的類型，到達該長度或大小前拍攝也有可能結束。在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所能儲存所有動畫檔案的最大總長度，根據在動畫尺寸（P.61）中所選擇的選項而不同。

**要點**

- 閃光燈無法在動畫模式下使用。
-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時，相機對焦。
- 剩餘時間取決於儲存器可用容量，並且可能不會勻速減少。
- 攝影功能表選項與其他模式下的可用選項不同（P.60）。
- 拍攝前，請對電池充電。對於長時間的錄製，請選擇具有較高寫速度的記憶卡，並在拍攝前檢查該卡的可用容量。

SCENE 模式：斜度修正

若要在斜度修正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並讓其儘量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若相機檢測到透視能夠修正的物體，該物體會被橙色方框包圍。相機最多可檢測到五個物體；按下 Fn2 可以選擇其他物體，或按下 + 不修正透視直接記錄照片。若相機無法檢測到合適的物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且不更改照片而直接記錄。



注意

相機記錄兩張圖像：未修正的照片和已經過透視修正處理的副本。若容量不足以記錄兩張圖像，相機將不會拍攝照片。相機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無法修正透視：

- 被攝體離焦。
- 被攝體的四邊不是清晰可見。
- 被攝體與背景之間的對比度差異較小。
- 背景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提示：斜度修正

播放功能表中的斜度修正選項可用於對保存的照片修正透視 (P.110)。

“MY” 模式：使用自定設定

若要使用通過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保存個人設定的 MY1 選項所保存的設定拍攝照片 (P.129)，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選擇 MY2 將以使用 MY2 保存的設定拍攝照片，選擇 MY3 則以使用 MY3 保存的設定拍攝照片。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MY2 或 MY3。

使用保存個人設定所保存的拍攝模式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要點

在 MY 模式下可調整設定。選擇其他模式或相機關閉後，將恢復原來使用保存個人設定所保存的設定。



提示：選擇拍攝模式

若要在 MY 模式中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而不更改其他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中的切換拍攝模式選項 (P.92)。在選擇了場景模式的 MY 模式下，切換拍攝模式不可用。

2 拍攝照片。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選拍攝模式的相關部分。

攝影功能表

請使用 +、-、Fn1、Fn2 和 MENU/OK 按鈕操作功能表。

注意

當相機單元未安裝在相機機身上時，攝影功能表不顯示。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在 **SCENE** 以外的模式下，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MENU/OK** 會顯示攝影功能表。

提示：SCENE 模式

在 **SCENE** 模式下，按下 **MENU/OK** 會顯示模式功能表；按下 **Fn1** 高亮顯示模式標籤，再按下 **-** 顯示攝影功能表，然後按下 **Fn2** 可將游標插入功能表。



捲軸顯示當前項目在功能表中所處的位置

2 選擇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功能表項目，然後按下 **Fn2** 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要點

可以在按住 **DIRECT** 按鈕的同時按下 **-** 顯示下一頁的項目。



3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可高亮顯示一個選項。按下 MENU/OK 選擇並退回拍攝模式，或按下 Fn1 選擇並返回攝影功能表。

攝影功能表中可用的項目隨拍攝模式的不同而變化。

、P、A、S、M、MY1、MY2 和 MY3 模式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L 4:3 N	61	變形修正	關	81
對焦	多點對焦	64	自動特寫	關	81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8	自定義自拍	2 張，5 秒	82
完全按下快拍	開	69	間隔攝像	—	83
預自動對焦	關	70	加印日期攝像	關	84
測光	多畫面	70	曝光補償 *1	0.0	85
圖像設定	標準	71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86
連拍	關	73	白平衡補償	A:0，G:0	89
包圍式曝光	關	75	ISO 感光度	自動	90
閃燈曝光補償	0.0	78	攝像設定初始化 *2	—	91
手動閃燈量	1/2	79	自動光圈偏移 *3	關	92
閃燈同步設定	第一閃	79	切換拍攝模式 *4	—	92
減少噪音	關	80	相機晃動校正 *5	開	92
減少噪點 ISO	ISO 401 以上	80			

SCENE 模式：動畫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動畫尺寸	VGA640	61	預自動對焦	關	70
對焦	多點對焦	64	白平衡	自動	86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8	白平衡補償	A:0, G: 0	89

SCENE 模式：肖像／運動／夜景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L 4:3 N	61	變形修正	關	81
對焦	多點對焦	64	自定義自拍	2 張, 5 秒	82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8	加印日期攝像	關	84
完全按下快拍	開	69	曝光補償	0.0	85
預自動對焦	關	70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86
閃燈曝光補償	0.0	78	相機晃動校正 ^{*5}	開	92
閃燈同步設定	第一閃	79			

SCENE 模式：遠景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L 4:3 N	61	曝光補償	0.0	85
變形修正	關	81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86
自定義自拍	2 張, 5 秒	82	相機晃動校正 ^{*5}	開	92
加印日期攝像	關閉	84			

SCENE 模式：斜度修正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1M 4:3 F	61	閃燈同步設定	第一閃	79
對焦	多點對焦	64	變形修正	關	81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8	加印日期攝像	關	84
完全按下快拍	開	69	曝光補償	0.0	85
預自動對焦	關	70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86
測光	多畫面	70	ISO 感光度	自動	90
圖像設定	標準	71	相機晃動校正 ^{*5}	開	92
閃燈曝光補償	0.0	78			

*1 在 M 模式下不可用。

*2  模式。

*3 僅限 A 模式。

*4 僅限 MY1、MY2 或 MY3 模式。

*5 有些類型的相機單元無法使用此功能。

圖像質量·尺寸／動畫尺寸

圖像尺寸決定了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可以儲存的照片與動畫的數量。

對於靜止圖像，可以針對每個選項選擇高寬比和圖像質量。圖像尺寸會因所選選項、高寬比和圖像質量的組合而有所不同。

對於動畫，請選擇所需的選項。

對於靜止圖像

選項	高寬比	壓縮率	說明
RAW	16:9 ^{*2} , 4:3, 3:2 ^{*2} , 1:1 ^{*3}	FINE/NORMAL/ VGA ^{*1}	• 適合在電腦上做進一步處理或進行編輯的圖像。
L	16:9 ^{*2} , 4:3, 3:2 ^{*2} , 1:1 ^{*3}	FINE/NORMAL	• 適合以較大尺寸列印或在電腦上裁切的圖像。
M	16:9 ^{*2} , 4:3, 3:2 ^{*2} , 1:1 ^{*3}	FINE/NORMAL	
5M	4:3	FINE	• 適合列印的圖像。
3M	4:3	FINE	
1M ^{*4}	4:3	FINE	• 適合拍攝大量照片。
VGA ^{*4}	4:3	FINE	• 適合拍攝大量照片、將圖像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或將圖像發布在網頁上。

*1 該設定適用於 JPEG 副本。

*2 顯示屏的上部和下部顯示為黑色。

*3 顯示屏的左側和右側顯示為黑色。

*4 1M 和 VGA 為可用於斜度修正模式的選項。



要點

- 有關各選項對應的圖像尺寸的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 按下 ADJ. 桿可以顯示圖像質量•尺寸選項 (P.134)。

💡 提示：圖像質量

本相機支援下列幾種圖像質量：

- **NORMAL (標準)**：使用 JPEG 壓縮減小檔案尺寸。
- **FINE (細緻)**：壓縮率較低，可以獲得較高的圖像質量。與 NORMAL 質量相比，檔案尺寸較大。
- **RAW**：以 DNG 格式保存 RAW 圖像數據；同時生成 JPEG 副本。相機僅顯示 JPEG 副本；您可使用附帶的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軟體（僅限 Windows）或支援 DNG 格式的市售應用程序在電腦上檢視和編輯 DNG 檔案。

與標準和細緻質量的圖像不同，RAW 圖像不會被壓縮。這雖然會增加檔案尺寸，但可防止 JPEG 壓縮所導致的質量降低。拍攝 RAW 圖像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拍攝 RAW 圖像時，攝影功能表中的某些功能無法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各設定的說明。圖像設定和加印日期攝像選項僅適用於 JPEG 副本且對 DNG 檔案無效。
- 在連拍模式下，一次連拍中可拍攝 RAW 照片的數量因相機單元和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而有所不同。

對於動畫






選項	圖像尺寸
VGA640	640x480
QVGA320	320x240

📌 要點

- 動畫選項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 動畫最長可達 90 分鐘或大小為 4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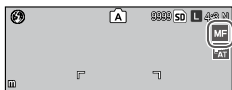
對焦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初始設定下，相機使用自動對焦。

選項	說明
 Multi AF 多點對焦 *	相機選擇包含最近被攝體的對焦區域，使相機不對焦於背景以防止離焦拍攝。
 Spot AF 單點對焦 *	對焦於畫面中央的被攝體。
 MF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P.65)。
 S 快拍	焦點固定在使用快拍對焦距離 (P.68) 所選的距離上以實現快速快門反應。
 無限遠	拍攝遠處的風景時將焦距固定在無限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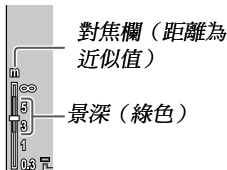
* 該圖標僅顯示在 DIRECT 畫面中。

選擇了手動對焦、快拍或無限遠時，當前所選內容會以圖標的形式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



提示：景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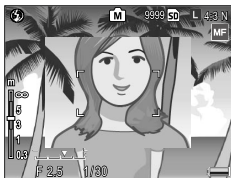
景深是指在圖像中清晰呈現的部分的距離範圍。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使更多場景清晰對焦；大光圈（低 f 值）則減小景深，通過模糊前景和背景來強調主要被攝體。在手動對焦、快拍和無限遠設定下時，對焦欄在拍攝模式 M、A 和 P 下可顯示景深（在模式 P 下，僅當按下一半快門按鈕且顯示了光圈值時，才顯示景深）。





要點

- Fn1 和 Fn2 按鈕可用於在自動對焦與手動或與快拍對焦之間來回切換 (P.136)。
- 若要放大處於圖像顯示屏中央的被攝體並檢查對焦，請按住 MENU/OK。再次按住該按鈕可返回一般攝影顯示。




對焦：手動對焦

當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時，手動對焦可用於鎖定對焦或進行對焦。

- 1 在對焦功能表中選擇手動對焦。
圖像顯示屏中將出現對焦模式和對焦欄。



- 2 選擇焦距。
按住  按鈕期間，旋轉調節轉盤進行對焦。使用配備對焦環的相機單元時，使用該環調節對焦。
- 3 拍攝照片。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選拍攝模式的相關部分。




要點

在手動對焦模式，即使未設定特寫模式，相機也可以對近範圍內的被攝體對焦（特寫）。

選擇對焦和測光對象

對象選擇可在不移動相機的情況下，用來為偏離中心的被攝體設定對焦和曝光，以便您使用三腳架。

1 啟動對象選擇。

在手動對焦以外的對焦模式下，按下 ADJ. 桿，然後向左或向右按該桿以高亮顯示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下列選項之一，然後按下 MENU/OK 選擇。



選項	說明
AE/AF	點測光和單點對焦；請選擇對焦和曝光對象。
AF	單點對焦；請選擇對焦對象。相機將使用測光（P.70）中的所選選項進行測光。
AE	點測光；請選擇測光對象。相機將使用對焦（P.64）中的所選選項設定對焦。
關	對象選擇關閉。

2 對準對象。

使用方向鍵盤（P.37）將十字標記置於被攝體上，然後按下 MENU/OK。

若要返回對象選擇功能表，請按下 DISP. 按鈕。




3 拍攝照片。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為所選被攝體設定對焦和/或曝光，然後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要點

- 對象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 (P.65) 中不可用。
- 所選對象一直有效直至選擇了新的對象。請注意，若您在對象選擇功能表中選擇了新的選項或選擇了手動對焦，對象將被重設。
- 當 **SCENE** 模式下開啟特寫模式時，您可通過按 ADJ. 桿，選擇 ，然後按照第 68 頁的說明，使用方向鍵盤定位十字標記來為特寫模式選擇對焦對象。
- Fn 按鈕可用於在特寫模式中進行對焦對象選擇 (P.68)。請注意，若已使用 Fn 按鈕選擇對焦對象，對象被重設之前，ADJ. 桿將無法用於對象選擇。

💡 特寫對象選擇

若特寫對象被指定給 Fn1 或 Fn2 按鈕 (P.136)，您可在拍攝模式中通過按下所指定的按鈕來選擇特寫模式。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十字標記；請使用方向鍵盤 (P.37) 將十字標記置於被攝體上，然後按下 **MENU/OK** (若要不設定對象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對焦於所選對象，然後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照片。



若已使用 **ADJ.** 桿選擇對焦對象 (P.66)，在對象被取消前，您無法通過按下 Fn1 和 Fn2 來選擇特寫對象模式。

快拍對焦距離

選擇當對焦設定為快拍 (P.64) 或完全按下快拍開啟 (P.69) 時，相機對焦的距離。請從 1 m、1.5 m、2 m、2.5 m、3 m、3.5 m、5 m 和無限遠中進行選擇。

🔑 要點

當對焦設定為快拍或完全按下快拍開啟時，快拍對焦距離也可以通過在按下 **🔑** 按鈕期間旋轉調節轉盤進行選擇。

完全按下快拍

當對焦設定為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時，您無需暫停以進行對焦即可直接拍攝照片（P.63）。

選項	說明
關	功能關閉。
開	若快門按鈕被直接完全按下，相機將以快拍對焦距離中所設定的焦距拍攝照片。需快速快門反應時選擇。
自動高感度 ISO	除 ISO 感光度自動設定為自動高感度（P.90）以外，其他與開相同。

要點

可通過按住  按鈕並旋轉調節轉盤的方式更改快拍對焦距離。

提示：自動對焦

若您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相機將正常對焦。

注意

- 在特寫模式中或對焦設定為手動對焦、快拍或無限遠時（P.64），完全按下快拍不可用。
- 需小心以防止相機移動導致的模糊。

預自動對焦

若在對焦設定為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 (P.64) 時選擇了開，即使快門按鈕未按下一半，相機也將持續對焦（但是，對焦範圍小於通常對焦時）。這可能減少所需要的對焦時間，從而提高快門反應速度。



注意

- 對焦設定為手動對焦、快拍或無限遠時 (P.64)，預自動對焦不可用。
- 使用預自動對焦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測光

選擇相機的測光方式。

選項	說明
多畫面*	相機在畫面的 256 個區域測光。
中央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當位於畫面中央的被攝體比背景更亮或更暗時使用。
點測光	相機在被攝體處於畫面中央時進行測光，保證即使被攝體明顯地比背景更亮或更暗也能獲得最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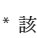
* 該圖標僅顯示在 DIRECT 畫面中。

選擇了中央或點測光時，當前所選內容會以圖標的形式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



圖像設定

調節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顏色的濃度）或拍攝單色照片。

選項	說明
 鮮豔	使用增強的對比度、鮮明度以及鮮豔度拍攝色彩濃烈豔麗的照片。
 標準 *	正常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
 自然	以較低的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生成更柔和的圖像。
 黑白	拍攝黑白照片。對比度和鮮明度可手動進行調節。
 黑白 (TE) (色調效果)	生成棕色、紅色、綠色、藍色或紫色的單色照片。鮮豔度、對比度和鮮明度可手動進行調節。
 設定 1  設定 2	對鮮豔度、對比度、鮮明度、彩色和色調進行單獨調整以建立自選設定並在需要時恢復。

* 該圖標僅顯示在 DIRECT 畫面中。

在標準以外的設定下，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若要單獨調整黑白、黑白 (TE)、設定 1 或設定 2 的設定，請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Fn2。

1 調整自定義色彩再現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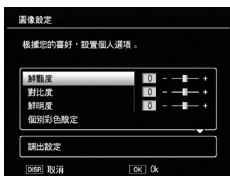
- 黑白：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Fn1 和 Fn2 可進行更改。



- 黑白 (TE)：可按照上述說明調整鮮豔度、對比度和鮮明度。若要選擇一種色調，請高亮顯示色調效果並按下 Fn2。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Fn1 進行選擇。



- 設定 1 / 設定 2：可按照上述說明調整鮮豔度、對比度和鮮明度。若要調整單個色彩，請高亮顯示個別色彩設定並按下 Fn2。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Fn1 和 Fn2 可進行更改。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OK 退出。



若要使用保存的設定，請高亮顯示調出設定並按下 Fn2。按下 + 或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2 返回圖像設定功能表。

完成設定時按下 MENU/OK。

3 退回拍攝模式。

按下 MENU/OK 或按下 Fn1，然後按下 MENU/OK。

圖像設定的當前所選選項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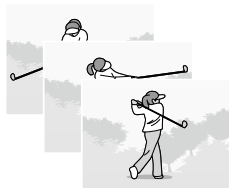
要點

按 ADJ. 桿可顯示圖像設定選項 (P.134)。

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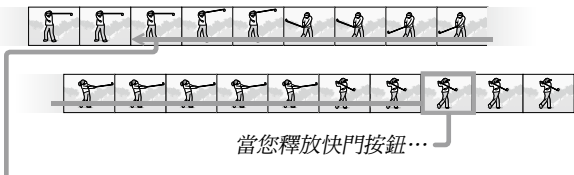
連續拍攝照片。

- **連拍**：按住快門按鈕期間，相機會連續拍攝。
在此模式下拍攝的所有照片均會保存為一張張靜止圖像。



- **M 連拍加 (增強記憶回播連拍)**：按住快門按鈕期間，相機會連續拍攝。釋放快門按鈕前拍攝的連續靜止圖像會保存為一個 MP 檔案 (P.95)。

M 連拍加可選擇設定為 M 連拍加 (高) 或 M 連拍加 (低)。



…相機會紀錄連續靜止圖像。

**要點**

對於M連拍加（高）和M連拍加（低）選項，圖像尺寸和保存為一個MP檔案的圖像數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在關以外的設定下，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注意**

在 M 連拍加設定下，即使數碼變焦圖像設定為自動更改，也可以使用數碼變焦。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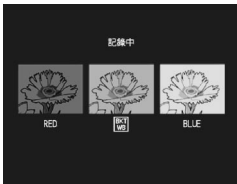

- 在關以外的設定下，閃光燈會自動關閉，對焦和曝光固定為拍攝每系列的第一張照片時的設定，並且使用了自動白平衡來代替多功能 AWB (P86)。
- 如果在拍攝完保存為一個 MP 檔案的圖像張數前釋放了快門按鈕，則按住該按鈕期間拍攝的照片會被保存為一個 MP 檔案。

**提示：MP 檔案**

MP 是記錄一組靜止圖像時使用的檔案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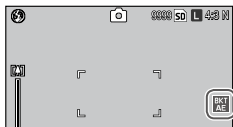
包圍式曝光

相機使用不同的曝光、白平衡或顏色記錄圖像的 2 個或 3 個副本。

選項	說明
 關*	自動包圍功能關閉。
 AE-BKT	相機使用存在指定差異的曝光值記錄照片的 3 個副本。
 WB-BKT	相機為每張照片記錄三份副本：一張帶偏紅的暖色調，第二張在攝影功能表中當前所選的白平衡設定下記錄 (P.86)，第三張帶偏藍的冷色調。當您發現難以選擇正確的白平衡時，請選擇該選項。 
 CL-BKT	同時以黑白和彩色記錄照片，或以黑白、彩色和單色調記錄照片 (P.77)。

* 該圖標僅顯示在 DIRECT 畫面中。

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要點**

- 連拍設定為關以外的選項時，包圍不可用。拍攝單色照片時白平衡包圍式曝光不可用。
- 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 RAW 時 (P.61)，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和色彩包圍式曝光不可用。
- 使用包圍時閃光燈自動關閉。
- 設定了 AE-BKT 時，將使用自動白平衡而非多功能 AWB。

AE-BKT：包圍式曝光

指定各種曝光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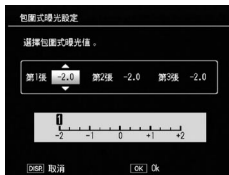
選擇 AE-BKT。

高亮顯示 AE-BKT，然後按下 Fn2。

2

指定曝光補償值。

使用 Fn1 或 Fn2 移動游標，按下 + 或 - 指定補償值，然後按下 MENU/OK。

**3**

返回拍攝模式。

按下 MENU/OK，或按下 Fn1 後按下 MENU/OK。

**要點**

- 如果設定了相同的曝光補償值，只會顯示一幅圖像。
- 補償的步長值可以使用相機設定標籤中的曝光・閃燈補償等級 (P.140) 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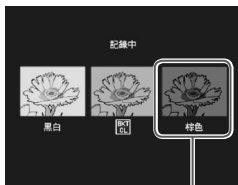
CL-BKT：色彩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曝光設定為 CL-BKT 時，可記錄的照片數量和類型取決於在相機設定標籤中為 CL-BKT 黑白 (TE) 選擇的選項 (P.146)：



- 關：相機為每張照片記錄兩份副本，一張為黑白，另一張為彩色。



- 開：相機為每張照片記錄三份副本，一張為黑白，一張為彩色，還有一張使用在圖像設定功能表中為黑白 (TE) 所選擇的色調 (P.71)。



黑白 (TE) 副本

 **提示：對比度、鮮明度和顏色的濃度** 
包圍序列中圖像的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取決於在圖像設定功能表中所選的選項 (P.71)。黑白副本是在黑白的最近所選設定下記錄的，單色調副本是在黑白 (TE) 的最近所選設定下記錄的，彩色副本則是在圖像設定的當前所選設定下記錄的 (若選擇了黑白或黑白 (TE)，相機將以標準設定記錄彩色副本)。

閃燈曝光補償

以 $\frac{1}{2}$ 或 $\frac{1}{3}$ EV 為步長在 -2.0 和 +2.0 之間調整閃燈量。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閃燈曝光補償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調節棒；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閃燈曝光補償值，然後按下 **MENU/OK**。



除非閃光燈已關閉，否則閃燈曝光補償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要點

- 有關使用閃光燈的資訊，請參閱第 28 頁內容。
- 補償的步長值可以使用相機設定標籤中的曝光・閃燈補償等級進行設定 (P.140)。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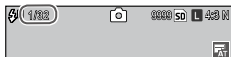
在閃光範圍之外，閃燈曝光補償可能無效。有關閃光範圍的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手動閃燈量

選擇在手動閃燈模式下閃光燈所輸出的閃燈量 (P.28)。閃燈量表示為全光的分數 (所有值均為近似值)：

FULL 1/1.4 1/2 1/2.8 1/4 1/5.6 1/8 1/11 1/16 1/22 1/32 1/64

在手動閃燈模式下，閃燈量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要點

在手動閃燈模式下，閃燈曝光補償不可用。

注意

請勿將閃光燈對準行駛中的汽車司機，也不要靠近被攝體眼睛處使用閃光燈。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

閃燈同步設定

選擇閃光燈和快門的同步方式。

- 第一閃：閃光燈在曝光開始時閃光。大多數情況適用。
- 第二閃：閃光燈在曝光結束時閃光。該選項可在移動光源後產生光軌效果。

減少噪音

選擇弱或強可減少在高 ISO 感光度時所拍照片中的“噪音”（任意分佈的不同亮度和色彩）。您可使用減少噪點 ISO 選擇應用減少噪音時的最小 ISO 感光度。

NR 將在減少噪音開啟時顯示。



要點

- 當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 RAW 時（P61），減少噪音僅應用於 JPEG 副本，而不應用於 DNG 檔案。
- 記錄照片所需時間隨減少噪音中所選選項的變化而不同。

減少噪點 ISO

選擇當減少噪音設定為弱或強時，將應用減少噪音功能時的最小 ISO 感光度。請從全部（在所有 ISO 感光度下均應用減少噪音）、ISO 201 以上、ISO 401 以上、ISO 801 以上、ISO 1601 以上和 ISO3200 中進行選擇。

變形修正

將變形修正設定為開時，相機會在攝影時自動修正圖像失真。

 將在變形修正開啟時顯示。




注意

- 即使將變形修正設定為開，相機也可能會根據使用的相機單元的類型不應用修正，或根據變焦位置認為無需使用修正。但是，如果未應用修正，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圖像時會顯示變形修正符號。
- 變形修正功能無法應用於 DNG 檔案、原始資料的 JPEG 副本、MP 檔案以及動畫。
- 將變形修正設定為開時，視角會發生變化。
- 經過修正的圖像不會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即使將變形修正設定為開。

自動特寫

將自動特寫設定為開時，即使相機未處於特寫模式，相機也會在對焦於靠近鏡頭的被攝體時自動切換至特寫模式。

 會在相機切換至特寫模式時顯示。

自定義自拍

若要設定自拍選項中的自定設定（如拍攝的照片數與拍攝間隔），請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自定義自拍，並執行以下步驟：

- 1** 選擇拍攝的照片數與拍攝間隔。
按下 Fn1 或 Fn2 高亮顯示數字，並按 + 或 - 進行更改。
按下 **MENU/OK** 可返回拍攝模式。
- 2** 開始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根據所選間隔自動拍攝指定張數的照片。
相機拍攝完指定張數的照片前，按下 **MENU/OK** 可以取消自拍。

間隔攝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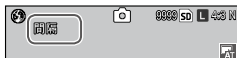
若要以 5 秒到 1 小時的時間間隔自動拍攝照片，請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間隔攝像並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時間間隔。

按下 Fn1 和 Fn2 高亮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和 - 進行更改。按下 MENU/OK 可返回拍攝模式。



間隔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2 開始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相機將以所選間隔自動拍攝照片。

3 結束拍攝。

按下 MENU/OK 可結束拍攝。



注意

- SCENE 模式下間隔定時攝像不可用。
- 相機關閉後間隔重設為 0。
- 若記錄上一張照片所需的時間長於所選間隔，在上一張記錄完成之前，下一張照片將不會被拍攝。
- 在間隔攝像模式下外部閃光燈組件不閃光。可使用內置閃光燈。

**要點**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並確保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剩餘空間。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變滿時，間隔攝像會自動結束。
- 任何時候按下快門按鈕均可拍攝照片。
- 若連拍設定為連拍或 M 連拍加，間隔攝像將自動關閉。

加印日期攝像

相機會在照片上加印拍攝日期。在日期 (YY/MM/DD) 及日期和時間 (YY/MM/DD hh:mm) 中選擇一個選項。

當加印日期攝像開啟時，顯示屏會顯示 DATE。

**要點**

- 未設定時鐘時加印日期攝像不可用。請在使用加印日期攝像前設定時鐘 (P.20、149)。
- 日期無法加印在動畫上。
- 當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 RAW 時，日期僅加印在 JPEG 副本上，而不加印在 DNG 檔案上。
- 日期將永久地加印在圖像上且無法被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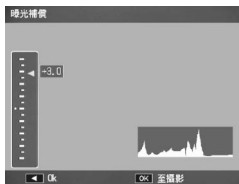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使用到曝光補償：

- 背光非常明亮：強烈背光照射的被攝體可能會曝光不足。請嘗試增加曝光補償。
- 畫面大部分區域偏亮：被攝體可能曝光不足。請嘗試增加曝光補償。
- 畫面大部分區域偏暗（例如，黑暗舞臺上的聚光被攝體）：被攝體可能曝光過度。請嘗試減少曝光補償。

1 顯示曝光補償調節棒。

在攝影功能表中高亮顯示曝光補償，然後按 **Fn2** 顯示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調節棒。



2 調整曝光補償。

按下 **+** 或 **-** 調節一個曝光補償值。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或按下 **MENU/OK** 返回拍攝模式。

在 0.0 以外的設定下，曝光補償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注意

M 模式中曝光補償不可用。



要點

補償的步長值可以使用相機設定標籤中的曝光・閃燈補償等級選項 (P.140) 進行設定。

白平衡

在初始設定多功能 AWB 下，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使無論光源是什麼色彩，白色被攝體均呈現白色。但是在混合光線下或拍攝純色被攝體時，可能需要將白平衡與光源匹配。

選項	說明
 自動 *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多功能 AWB	相機調整白平衡以解決畫面不同區域的光線差異（連拍模式下，該選項等同於自動）。
 室外	在白天晴空下拍攝時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天氣下拍攝時使用。
 白熾燈	白熾燈光線時使用。
 螢光燈	螢光燈光線時使用。
 手動設定	手動測量白平衡 (P.88)。
 進階設定	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 (P.88)。

* 該圖標僅顯示在 DIRECT 畫面中。

在自動以外的設定下，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



注意

- 當場景中無白色物體時，自動白平衡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拍攝前在場景中增加白色物體可校正此狀況。
- 使用閃光燈時，自動以外的選項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選擇自動。

1 顯示白平衡選項。

高亮顯示攝影功能表中的白平衡，然後按下 Fn2 顯示選項。

2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或按下 ADJ. 桿或 MENU/OK 返回拍攝模式。



要點

按 ADJ. 桿可顯示白平衡選項 (P.134)。

手動：測量白平衡

測量白平衡值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手動設定。
高亮顯示白平衡功能表中的 **WB M** 手動設定。
- 2 測量白平衡。
對一張空白紙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使其填滿畫面並按下 DISP. 按鈕。重複步驟 1 和 2 直至實現所需效果。
- 3 返回拍攝模式。
按下 MENU/OK 可返回拍攝模式。



要點

選擇手動設定以外的選項將重設手動白平衡。

進階設定：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

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進階設定。
高亮顯示白平衡功能表中的 **WB CT** 進階設定並按下 DISP. 按鈕。



- 2 選擇一個設定。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白平衡。
 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OK。



- 3 返回拍攝模式。
 按下 MENU/OK 可返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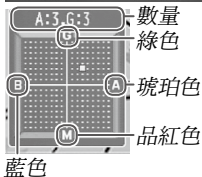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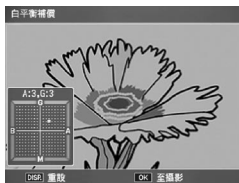
要點

選擇進階設定以外的選項將重設對白平衡的進階設定。

白平衡補償

通過在綠色 - 品紅色或藍色 - 琥珀色軸上調整白平衡來補償色彩色調。此調整將應用於白平衡當前所選項及調整有效時所選的所有選項。

選擇攝影功能表 (P.58) 中的白平衡補償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控制。使用方向鍵盤 (P.37) 選擇白平衡補償。按下 DISP. 按鈕將白平衡補償重設為中間值。按下 MENU/OK 可保存更改並退出，按下 DISP. 按鈕兩次則可取消。



白平衡補償將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要點

- 白平衡補償可指定給 ADJ. 桿 (P.134)。若要恢復設定，請高亮顯示重設並按下 MENU/OK。
- 白平衡補償亦可指定給 Fn 按鈕 (P.136)。
-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 **SCENE** 時，白平衡補償僅在動畫模式中可用。
- 播放功能表中的白平衡補償選項所使用的值 (P.109) 與攝影功能表選項所使用的值不同。



ISO 感光度

根據光線調整相機的感光度。當被攝體較暗時，為防止模糊，較高的快門速度下可配合使用較高的 ISO 感光度。

- 自動：相機根據亮度、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以及特寫模式和圖像質量·尺寸的所選項自動調整感光度。
- 自動高感度：相機根據攝影條件自動調整感光度。相比於自動設定，此設定可以針對較暗的被攝體選擇更高的感光度。最大感光度可在相機設定標籤中通過 ISO 自動提高設定進行選擇 (P.140)。

- ISO (值)：相機使用所選的 ISO 值進行拍攝。可用的 ISO 值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當前感光度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若選擇了自動或自動高感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將顯示相機所選擇的感光度)。



1 選擇一個 ISO 感光度選項。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


2 拍攝或返回拍攝模式。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或按下 **MENU/OK** 返回拍攝模式。



要點

- 按 ADJ. 桿可顯示 ISO 感光度選項 (P.134)。
- 使用感光燈時的感光度及可用的感光度範圍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文檔。
- 在高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噪音”(任意分佈的不同亮度和色彩)。

攝像設定初始化

若要恢復初始攝影功能表設定 (P.59)，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並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攝像設定初始化。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高亮顯示是，然後按下 **MENU/OK** 恢復初始值並退回拍攝模式。


自動光圈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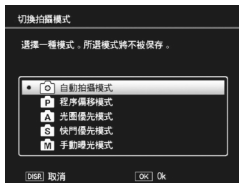
在光圈優先模式下選擇了開時，相機將自動調整光圈以防止曝光過度。

● 要點

自動光圈偏移僅在光圈優先模式下可用。


切換拍攝模式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 MY 模式時 (P.57)，您可使用該選項在 、P、A、S 和 M 模式之間切換，而無需將模式轉盤旋轉至新設定。此選項僅在 MY 模式下可用，但是將場景模式指定給 MY 模式時，此選項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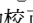



相機晃動校正

將相機晃動校正設定為開可防止相機晃動而造成的模糊。

 會在相機晃動校正開啟時顯示。

**注意**

- 此功能會因使用的相機單元而不可用。
- 在動畫模式、連拍模式下，或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1 秒或以上時，相機晃動校正不可用。在連拍模式下，或在手動曝光模式下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1 秒或以上時，如果將該功能設定為開， 會更改為 ；在動畫模式下， 會消失。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無法避免因被攝體移動（如風的影像）造成的模糊。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的效果會因周圍環境而有所不同。

**要點**


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時， 會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


播放功能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檢視動畫及 MP 檔案。

檢視動畫




請按照以下步驟檢視動畫。

1 按下  按鈕。
按下  按鈕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圖像。

2 顯示動畫。
按下 +、-、Fn1 和 Fn2 (P.34)
滾動圖像，直到顯示動畫的第一
幅畫面為止。動畫以  圖標標
識。



3 開始播放。
按下 ADJ. 桿開始播放。進度顯示在播放顯示中。此時，
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說明
快進/ 倒退	Q/ 	按住 Q 按鈕可快進，按住  按鈕則可倒退。若動畫已暫停，按下 Q 或  按鈕將前進或倒退一幅畫面；按住按鈕不放則可慢速前進或倒退。
暫停/ 恢復	ADJ.	按下 ADJ. 桿可暫停；再次按下則可恢復。
調節音量	+/-	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可降低音量。

檢視 MP 檔案

使用 M 連拍加功能拍攝圖像時，圖像會被記錄為一個 MP 檔案。請按照以下步驟檢視 MP 檔案。



要點

在正常連拍模式下拍攝的圖像可按照與正常靜止圖像相同的方法進行播放。

1 按下 按鈕。

2 顯示 MP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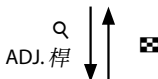
顯示 MP 檔案時會同時顯示 符號。

顯示內容按如下順序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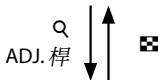
步驟 2 的顯示

- 按下 DISP. 按鈕可以在“正常”和“無顯示”之間切換。
- 即使按下了 Q 按鈕，圖像也無法放大。圖像在分割畫面中顯示。
- 其他操作與正常靜止圖像相同。



分割畫面瀏覽

- MP 檔案圖像在分割畫面中顯示。
- 使用方向鍵盤 (P.37) 選擇一幅畫面。
- DISP. 按鈕無法使用。



單張顯示

- 顯示在分割畫面上所選的單張圖像。
- 按下 Q 放大圖像。





幻燈片顯示

- 圖像會從顯示的畫面開始，自動按連拍順序顯示。

幻燈片顯示期間的操作如下所示。

暫停／播放	按下 ADJ. 桿。
快進	播放期間按住 Q。
倒退	播放期間按住
慢放	暫停期間按住 Q。
慢倒	暫停期間按住
顯示後一幀	暫停期間按下 Q。
顯示前一幀	暫停期間按下
第一幅畫面	暫停期間，朝左按下 ADJ. 桿。
最後一幅畫面	暫停期間，朝右按下 ADJ. 桿。



注意

- DPOF、修剪、更改圖像尺寸、斜度修正（播放模式）、等級補償和白平衡補償功能無法用於 MP 檔案。
- 無法針對 MP 檔案中的單張畫面設定標誌功能設定和保護。如果在顯示分割畫面或單張畫面時設定了標誌功能設定或保護，該設定將應用於 MP 檔案而不是單張畫面。
- MP 檔案的單張畫面無法刪除。

輸出 MP 檔案


按照以下步驟提取 MP 檔案中的特定畫面，並將每幅畫面保存為單個靜止圖像。

● 要點

- 提取的圖像按與原圖相同的大小保存。
- 原始檔案在提取後仍會得到保留。

1 按下  按鈕。

2 顯示希望輸出的 MP 檔案。

顯示 MP 檔案時會同時顯示  符號。

若要輸出多幅畫面，您也可以按下 **Q** 按鈕顯示分割畫面，然後轉至步驟 3。



3 按下 MENU/OK 。

顯示播放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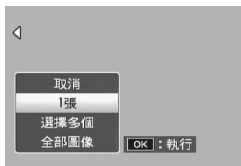
4 按下 + 或 - 選擇輸出靜止圖像，然後按下 Fn2 。



選擇 1 張圖像

5 按下 + 或 - 選擇 1 張圖像。
按下 Fn1 或 Fn2 選擇圖像。

6 按下 MENU/O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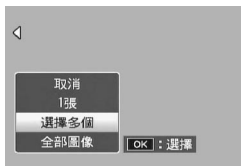


分別指定多張圖像

5 按下 + 或 - 選擇選擇多個，然後按下 MENU/OK 。

若在第 97 頁的步驟 2 中顯示了分割畫面，請跳過步驟 5 。

6 按下 + 或 - 選擇逐張選擇，然後按下 MENU/OK 。



7 選擇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

按下 ADJ. 桿切換至指定一系列圖像的顯示。請參閱第 99 頁上的步驟 7 及後續步驟。

8 重複步驟 7，選擇所有圖像。

若要取消選擇某幅圖像，請高亮顯示該圖像，並按下 MENU/OK 。

9 按下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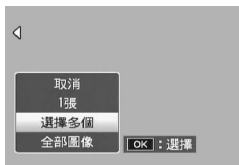
10 選擇是，然後按下 MENU/OK 。

指定多張圖像的範圍

- 5 按下 + 或 - 選擇選擇多個，然後按下 MENU/OK。

若在第 97 頁的步驟 2 中顯示了分割畫面，請跳過步驟 5。

- 6 按下 + 或 - 選擇選擇範圍，然後按下 MENU/OK。



- 7 選擇所需指定的圖像範圍的起點，然後按下 MENU/OK。

如果圖像範圍的起點選擇操作有誤，請按 DISP. 按鈕返回起點選擇的畫面。

按下 ADJ. 桿切換至分別指定圖像的顯示。請參閱第 98 頁上的步驟 7 及後續步驟。

- 8 選擇所需指定的圖像範圍的終點，然後按下 MENU/OK。



- 9 重複步驟 7 和 8，指定所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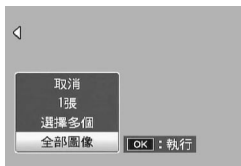
- 10 按下 ♥ 按鈕。

- 11 選擇是，然後按下 MENU/OK。

選擇全部圖像

5 按下 + 或 - 選擇全部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6 選擇是，然後按下 MENU/OK。



播放功能表

本部分詳細說明了播放功能表的選項以及如何能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播放功能表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按鈕，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 1 顯示播放功能表。
按下 MENU/OK。



- 2 選擇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可滾動功能表，按下 Fn2 則可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要點

可以在按住 DIRECT 按鈕的同時按下 - 顯示下一頁的項目。

播放功能表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頁碼	選項	頁碼
標記功能設定	102	幻燈片顯示	111
標記功能顯示	103	保護	112
更改圖像尺寸	104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115
修剪	105	DPOF	115
等級補償	106	輸出靜止圖像	97
白平衡補償	109	恢復檔案	117
斜度修正	110		



要點

從播放功能表可以進入相機設定功能表 (P.126)。

標誌功能設定

將經常檢視的圖像檔案登錄到標誌功能設定 (最多可登錄 20 個檔案)，以便日後透過選擇標誌功能顯示輕鬆調出這些圖像。

一次設定／取消一個檔案

若要一次設定或取消一個檔案，請播放圖像，並按下 **MENU/OK**。在播放功能表中高亮顯示標誌功能設定，然後按下 **Fn2** 按鈕。高亮顯示設定或取消，然後按下 **MENU/OK**。



要點

- 設定一個檔案後，符號會在畫面上顯示。
- 如果已經設定了 20 個檔案，則無法繼續設定更多的檔案。您可以取消部分檔案，然後設定所需的檔案。

一次設定／取消多個檔案

請按照以下步驟一次設定或取消多個檔案。

- 1** 顯示分割畫面。
在播放模式按下 **Q** 按鈕。
- 2** 選擇照片。
高亮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MENU/OK**。
- 3** 選擇標誌功能設定，然後按下 **Fn2**。
所選照片將用 **▷** 圖標標識。

4 選擇其他照片。

按下 Fn1 或 Fn2 高亮顯示其他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重複此步驟設定或取消所有需要的檔案。若要取消所選的照片，請在選擇該檔案時按下 MENU/OK。



注意


- 如果使用電腦更改了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的檔案的名稱，則該檔案的標誌功能設定會被取消。
- 將內置儲存器內容複製到 SD 記憶卡時，針對內置儲存器中檔案設定的標誌功能設定會被取消。
- 將 SD 記憶卡中的某個檔案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時，相機會在 SD 記憶卡上創建 [CLIPINFO] 資料夾及 CLIP.CLI 檔案。如果刪除了這些內容，相應檔案的標誌功能設定會被取消。
- 如果使用電腦更改了檔案的名稱，則可能無法將這些檔案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
- 只有使用本相機機身拍攝的圖像可以被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


標誌功能顯示

若要顯示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的圖像，請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標誌功能顯示。



要點

- 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且檔案編號最小的檔案會顯示。
- 按下快門按鈕或  按鈕切換至拍攝模式。

- 如果未將任何檔案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相機顯示訊息，且顯示屏返回播放功能表。
- 如果將多個檔案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按下  按鈕會顯示檔案編號最小的檔案。
- 全屏顯示某個設定至標誌功能設定的檔案時，按下 +、-、Fn1 或 Fn2 按鈕會切換至前一張或後一張圖像。

更改圖像尺寸

若要創建照片的小型副本，請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更改圖像尺寸 (P.101) 並選擇一個尺寸。使用 L、M、5M 或 3M 尺寸 (P.61) 拍攝的照片可以生成 1M 或 VGA 尺寸的副本，而使用 1M 尺寸拍攝的照片則可以生成 VGA 尺寸的副本。動畫和 RAW 質量照片無法更改圖像尺寸。

要點

- 生成的圖像副本具有 4:3 的高寬比。如果原始照片的高寬比為 16:9、3:2 或 1:1，則圖像的左側和右側或上部和下部會被修剪，並以黑邊顯示在畫面上。
- 有關在拍攝過程中選擇照片尺寸的資訊，請參閱第 61 頁內容。

按照以下步驟修剪靜止圖像，然後將修剪的部分另存為一個單獨的檔案。

-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要修剪的照片。
- 2 選擇修剪。**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高亮顯示修剪，然後按下 **Fn2**。若要取消修剪，請按下 **DISP.** 按鈕。
- 3 修剪照片。**
使用 **Q** 或 **⏏** 按鈕設定修剪畫面的尺寸，並使用方向鍵盤 (P.37) 設定修剪畫面的位置，然後按下 **MENU/OK**。



注意

- 只能修剪使用本相機機身拍攝的圖像。
- 無法修剪動畫和 MP 檔案。
- 對於 RAW 圖像 (P.61)，修剪功能僅應用於 JPEG 副本。
- 圖像可以反覆修剪，但是每次重新壓縮後圖像的質量會出現下降。



要點

- 如果某張圖像進行修剪，壓縮率會變為細緻。對於其他尺寸的圖像，壓縮率會與原始圖像一樣。
- 修剪畫面尺寸的可用設定會因原始圖像尺寸而有所不同。每次按下 **Q** 時，修剪畫面尺寸都會下降一個等級，而最大等級為 13 級。
- 修剪的圖像尺寸會因圖像原始尺寸和修剪等級（修剪畫面的尺寸）而有所不同。

等級補償

創建已調整亮度和對比度的副本。自動修正亮度與對比度，或使用直方圖執行手動調節。

自動：自動等級補償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複製的照片。

2 選擇等級補償。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等級補償並按下 **Fn2**。




3 選擇自動。
高亮顯示自動並按下 **Fn2**。若相機可創建副本，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預覽，原圖像在左上方，修正副本則在右邊。若相機無法創建副本，顯示屏中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相機將退回播放功能表。



4 複製圖像。
按下 **MENU/OK**。若想不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手動：手動等級補償

顯示要複製的照片，在播放功能表中為等級補償選擇手動，以便如上頁所述顯示預覽，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 1 選擇黑點、白點或中間點。
手動預覽中包含一個直方圖，顯示不同亮度像素在圖像中的分佈狀況，圖中灰暗像素（陰影）在左邊而明亮像素（反白）在右邊。向裡按 ADJ. 桿可在黑點、中間點和白點之間循環，按下 Fn1 或 Fn2 則可如下頁所述定位已選點，從而獲得增強的亮度和對比度。有關說明資訊，請按下  按鈕；再次按下則可返回預覽顯示。



從左到右：黑點、
中間點、白點

- 2 複製圖像。
按下 MENU/OK。若要不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提示：選擇黑點、白點和中間點。

- 調整亮度：若要使圖像更亮，請將中間點向左移動。向右移動中間點則使圖像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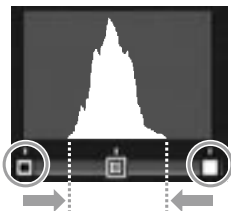


- 修正曝光值：若圖像曝光過度，請向右移動黑點直到它與直方圖中最暗的像素對齊（見右圖）。若圖像曝光不足，請向左移動白點直到它與直方圖中最亮的像素對齊。然後您即可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整亮度。



修正曝光過度

- 增加對比度：若要增加對比度，請如右圖所示將黑點和白點與最暗和最亮的像素對齊。然後您即可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整亮度。



 注意

- 等級補償僅適用於本相機機身拍攝的靜止圖像。無法用於使用 M 連拍加拍攝的動畫或照片。單色圖像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等級補償可以應用多次，但是每次重新壓縮後圖像的質量會出現下降。

白平衡補償

創建修改白平衡後的副本。

-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複製的照片。
- 2 選擇白平衡補償。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白平衡補償並按下 **Fn2**。



- 3 調整白平衡。
使用方向鍵盤 (P.37) 選擇白平衡補償。按下 **DISP.** 按鈕將白平衡補償重設為中間值。



- 4 按下 **MENU/OK**。
按下 **MENU/OK** 可複製圖像（若想不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兩下 **DISP.**）。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注意

- 白平衡補償僅適用於本相機機身拍攝的靜止圖像。無法用於使用 M 連拍加拍攝的動畫或照片。單色圖像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白平衡補償可以應用多次，但是每次重新壓縮後圖像的質量會出現下降。

斜度修正

處理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的圖像，為其修正透視效果並創建副本。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複製的照片。

2 選擇斜度修正。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斜度修正並按下 **Fn2**。若相機能檢測到可用於修正透視的物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且該物體以黃色方框顯示。相機最多可檢測到 5 個物體；若要選擇不同物體，請按



下 **Fn2**，或按下 **+** 不修正透視而直接退出。若相機無法檢測到合適的被攝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

3 按下 MENU/OK。

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複製所需時間約為 2 至 46 秒，取決於圖像尺寸。



注意

斜度修正僅適用於本相機機身拍攝的靜止圖像。無法用於使用 M 連拍加拍攝的動畫或照片。對於 RAW 圖像 (P.61)，斜度修正僅應用於 JPEG 副本。



要點

- 副本和原檔案的尺寸相同。圖像尺寸越大，創建副本所需的時間越長：

尺寸	時間 (近似值)	尺寸	時間 (近似值)
L	24 秒	3M	8 秒
M	18 秒	1M	5 秒
5M	12 秒	VGA	2 秒

若想減少所需時間，請使用更改圖像尺寸 (P.104) 為原檔案創建一個小型副本，然後將斜度修正應用於副本。

- 斜度修正所需時間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
- 斜度修正也可在拍攝過程中進行 (P.56)。

幻燈片顯示

選擇該選項可開始自動幻燈片顯示。圖像按拍攝順序以 3 秒為間隔顯示。顯示動畫時，動畫會自動開始播放。

停止前，幻燈片顯示會重複進行；按下任何按鈕都可結束幻燈片顯示。

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受保護檔案以右圖所示圖標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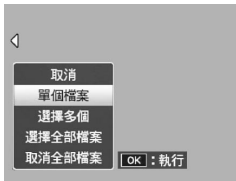


注意

格式化會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保護單張圖像

若要保護單個檔案或取消對單個檔案的保護，請播放圖像，並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保護，然後按下 Fn2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未顯示所需圖像，請按下 Fn1 或 Fn2 檢視其他圖像）。高亮顯示單個檔案並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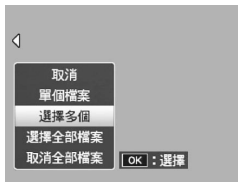


改變多個檔案的保護狀態

請按照以下步驟改變多個所選檔案的保護狀態。

- 1 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保護，然後按下 Fn2。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時，請進入步驟 2。在單張播放模式下，則會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高亮顯示選擇多個並按下 MENU/OK。




- 2 選擇逐張選擇或選擇範圍。

選擇播放功能表中的保護，然後按下 Fn2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要每次只選擇一張圖像，請高亮顯示逐張選擇，並按下 MENU/OK 進入步驟 3。若要通過指定範圍來選擇圖像，請高亮顯示選擇範圍，並按下 MENU/OK 進入步驟 3.1。



- 3 選擇照片。

使用方向鍵盤 (P.37) 高亮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受保護圖像標有  圖標。若要取消對照片的保護，請將其高亮顯示，然後再次按下 MENU/OK 即可。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若要將內置儲存器上的所有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上，請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機身，然後選擇播放功能表中的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複製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複製完成後，相機將返回播放模式。

要點

- 若記憶卡的可用容量不足以複製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檔案，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若想僅複製記憶卡可容納的檔案，請高亮顯示是並按下 **MENU/OK**；若想不複製任何檔案而直接退出，則請選擇不。
- 記憶卡中的檔案無法複製到內置儲存器上。

DPOF

若要將記憶卡中的照片進行專業列印，首先請使用該選項創建一個數碼“列印命令”，列出您要列印的照片以及列印張數，然後將記憶卡送至支援 DPOF 標準的數碼列印服務中心。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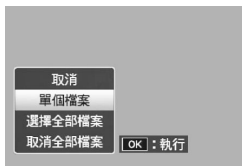
如果選擇列印 RAW 文件，則只會列印 JPEG 副本。

提示：DPOF

DPOF（數位列印次序格式）是一項用來指定需要列印的照片以及列印張數的標準。所選的進行列印的照片會標有 DPOF 列印指示（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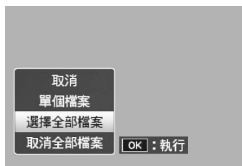
選擇單張照片進行列印

若要在列印命令中添加或刪除一張照片，請播放圖像，並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DPOF，然後按下 Fn2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未顯示所需圖像，請按下 Fn1 或 Fn2 檢視其他圖像）。高亮顯示單個檔案並按下 MENU/OK。



選擇所有照片進行列印

若要選擇所有照片進行列印，請選擇 DPOF，然後按下 Fn2，高亮顯示選擇全部檔案並按下 MENU/OK。若要刪除列印命令中的所有照片，則請高亮顯示取消全部檔案並按下 MENU/OK。



選擇多張照片進行列印

選擇多張照片進行列印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DPOF。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高亮顯示 DPOF 並按下 Fn2。



- 2 選擇照片並選擇列印張數。
按下 Fn1 或 Fn2 可高亮顯示其他照片，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列印張數。若要從列印命令中刪除一張照片，請按下 - 直到為 0。
- 3 按下 MENU/OK。
在相機創建列印命令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隨後相機返回多畫面播放。

恢復檔案

若要恢復所有刪除的檔案，請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恢復檔案，然後按下 Fn2。此時會顯示一個確認訊息。選擇是，然後按下 MENU/OK。



要點

如果無可恢復的檔案，相機會顯示一條訊息。



注意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後，檔案無法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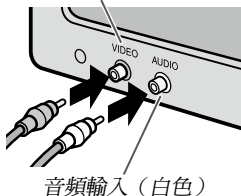
- 關閉相機
- 從播放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
- 使用 DPOF、更改圖像尺寸、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斜度修正、等級補償、白平衡補償或修剪功能。
- 使用 DPOF 設定刪除檔案
-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
- 設定或取消標誌功能設定的登錄檔案
- 使用輸出靜止圖像輸出 MP 檔案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若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請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連接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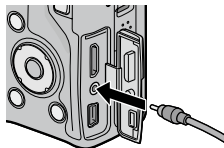
- 1 關閉相機機身。
連接或斷開 A/V 連接線之前，請確認電源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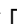
- 2 將 A/V 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將白色插頭插入音頻輸入介面，
視頻輸入（黃色）
黃色插頭插入視頻輸入介面。
請確保插頭牢固連接。切勿用力。



- 3 連接相機機身。
打開介面埠蓋，並將連接線插入
A/V 連接線介面。切勿用力。

- 4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頻道。
選擇視頻輸入。詳情請參閱電視
機使用說明書。



- 5 開啟相機機身。
按住  按鈕約 1 秒鐘將相機機身開啟於播放模式。相
機機身上的圖像顯示屏和揚聲器將關閉，並且照片和動
畫都會在電視機上播放。



注意

使用連接在 A/V 連接線上的相機機身時，請勿用力，也不要拉拽 A/V 連接線。




要點

- 本相機機身可連接至錄影機上的視頻輸入介面，並將圖像記錄到錄影機或 DVD 上。
- 本相機機身可以使用 HDMI 迷你連接線（另售）連接至支援 HDMI 的電視機。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隨附文檔。
- 如果連接或斷開 HDMI 迷你連接線，顯示屏會切換至單張瀏覽狀態。顯示功能表時，即使連接或斷開 HDMI 迷你連接線顯示屏也不會切換至單張瀏覽狀態。
- 當相機機身使用 HDMI 迷你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時，操作音將關閉。
- 本相機機身支援以下視頻標準：NTSC（適用於北美、加勒比地區、拉丁美洲部分地區以及某些東亞國家）和 PAL（適用於英國和歐洲大部分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部分亞洲和非洲國家）。不支援 SECAM。出廠前，我們已盡可能設為貴國或地區使用的標準；將相機機身連接至使用不同視頻標準的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模式（P.149）。

列印照片

本相機機身可通過附帶的 USB 連接線連接至列印機，並且照片可直接從相機機身列印而無需使用電腦。

 **注意** 動畫無法列印。如果選擇列印 RAW 文件，則只會列印 JPEG 副本。

 **要點** 本相機機身遵循 PictBridge，這是一種廣泛應用於直接列印的標準，並且直接列印只適用於 PictBridge 相容列印機。有關您的列印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 的資訊，請參閱列印機的隨附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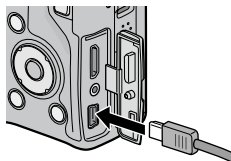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機身

請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列印機。

- 1** 關閉相機機身。
連接或斷開 USB 連接線之前，請確保電源已關閉。
- 2**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列印機。
連接 USB 連接線至列印機並開啟列印機。

3 連接相機機身。

打開介面埠蓋，並將連接線插入 USB 連接線介面。



按下 ADJ. 桿。相機機身將開啟，並且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訊息；再次立即按下 ADJ. 桿。



要點

若出現上圖所示訊息時您未向裡按 ADJ. 桿，在某些情況下，2 秒後，該訊息將被另一條訊息替換，提示您相機機身正在連接至電腦。此時，請關閉相機機身並再次按下 ADJ. 桿。

該訊息將被替換為 PictBridge 播放顯示（若 PictBridge 播放顯示未出現，說明相機機身仍在建立與列印機的連接）。

注意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機身時，請勿用力。

列印

您可一次列印一張照片，也可選擇多張照片進行列印。若插有記憶卡，將列印記憶卡中的照片；否則將列印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

注意

列印過程中請不要斷開 USB 連接線。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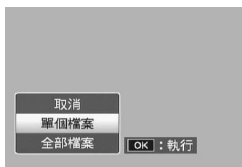
列印過程中若出現錯誤，請檢查列印機並採取適當措施。

一次列印一張照片

列印所選照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照片。

按下 Fn1 或 Fn2，直至所需的照片在 PictBridge 播放畫面上顯示，然後按下 ADJ. 桿。此時會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功能表，高亮顯示單個檔案，然後按下 MENU/OK。



💡 提示：為所有照片各列印一張

若要為所有照片各列印一張，請按下 ADJ. 桿顯示如上圖所示的選項，然後選擇全部檔案。

2 調整列印機設定。

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功能表；高亮顯示某一項目並按下 Fn2 可檢視可用選項，選擇指定列印機則可使用當前列印機的初始設定（可用選項取決於列印機的類型；無法選擇所連列印機不支援的項目）。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某一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並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項目	說明
紙張尺寸	選擇紙張尺寸。
紙張類型	選擇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選擇每頁的圖像張數。
日期列印	包含拍攝的時間和日期。有關選擇時間和日期顯示順序的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和 149 頁的內容。若照片通過加印日期攝像 (P.84) 所拍攝，將僅列印加印日期。
檔案名列印	包含檔案名稱。
最佳圖像	選擇是否讓列印機優化照片數據。
圖像列印尺寸	選擇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選擇列印質量。
選單列印*	列印選單。
列印數量	選擇列印張數。
節省墨粉*	列印過程中使用少量墨粉。
單面/雙面*	在紙張的單面或雙面列印。

* 僅限理光列印機。詳情請訪問 <http://www.ricoh.com/>。

要點

若要將高亮顯示項選為連接了相機機身時當前列印機的初始值，請按下 ADJ. 桿。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功能表；請高亮顯示是並按下 **MENU/OK**。選擇不則可不更改初始設定而直接退出。



3 開始列印。

若要開始列印，請在步驟 2 中所示的直接列印功能表顯示時按下 **MENU/OK**。列印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訊息；若要在列印完成前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列印完成時，顯示屏中將出現 PictBridge 播放顯示。

列印多張照片

列印多張照片的步驟如下：

- 1 按下 **☒** 按鈕。
照片將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顯示。

- 2 選擇照片。
高亮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MENU/OK**。



- 3 選擇列印張數。
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已選圖像以 **☒** 圖標標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按下 **-** 直到為 0。



- 4 選擇其他照片。
按下 **Fn1** 或 **Fn2** 可高亮顯示其他照片，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列印張數。

- 5 調整列印機設定。
按下 **MENU/OK**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請按照第 123 頁中的說明調整設定。

- 6 開始列印。
若要開始列印，請在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時按下 **MENU/OK**。列印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訊息；若要在列印完成前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列印完成時，顯示屏中將出現 **PictBridge** 播放顯示。

相機設定

可以從拍攝和播放功能表（P.58 和 P.101）中進入用來修改相機設定的功能表。

1 顯示功能表。

按下 **MENU/OK** 會顯示當前模式的功能表（P.58）（在場景模式下，將會顯示一個 **MODE** 標籤）。

2 選擇一個標籤。

按下 **Fn1** 可高亮顯示當前功能表的標籤，按下 **+** 或 **-** 則可高亮顯示按鍵自定選項標籤（P.127）或相機設定標籤（P.128）。按下 **Fn2** 可將游標插入所選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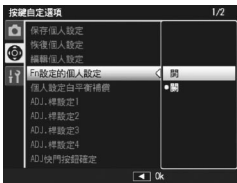


① 按鍵自定選項標籤

② 相機設定標籤

3 選擇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功能表項目，然後按下 **Fn2** 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4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並退出（某些項目的步驟可能不同；請參閱項目頁面的內容）。

按鍵自定選項標籤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保存個人設定	—	129	ADJ 快門按鈕確定	關	135
恢復個人設定	—	131	Fn1 按鈕設定	AF/MF	136
編輯個人設定	—	132	Fn2 按鈕設定	手動閃燈	136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	關	133	+/- 按鈕設定	曝光補償	137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關	133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1	138
ADJ. 桿設定1	白平衡	134	M 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1	138
ADJ. 桿設定2	ISO	134	一按 M 模式	光圈優先	138
ADJ. 桿設定3	質量	134			
ADJ. 桿設定4	圖像設定	134			

相機設定標籤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格式化〔記憶卡〕	—	139	最短攝影距離	顯示	144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	139	水平儀設定	顯示	144
顯示屏亮度調節	—	139	坐標顯示選項		144
DIRECT 畫面透明度	標準	140	Fn 按鈕功能顯示	開	145
曝光・閃燈補償等級	1/3EV	140	顯示個人設定名稱	關	145
ISO 自動提高設定	AUTO 400	140	攝影資訊顯示框	關	145
AF 補助光	開	140	CL-BKT 黑白 (TE)	開	146
睡眠模式	5 分	141	色彩空間設定	sRGB	146
自動關閉電源	5 分	141	數碼變焦圖像	一般	147
播放畫面	LCD	141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關	147
圖像顯示屏節電	開	142	記憶卡序號	開	148
圖像確認時間	0.5 秒	142	日期設定	—	149
操作音	全部	142	Language/言語	(不定*)	149
操作音量設定	 ■ ■ □ (中)	142	視頻方式	(不定*)	149
一按變焦倍率	9.8x	143	HDMI 輸出	AUTO	149
自動旋轉	開	143	啟動時讀出設定	機身	150

* 因購買國家或地區而異。

注意


- 按鍵自定選項標籤和相機設定標籤中顯示的選項可能會因相機單元是否安裝在相機機身上而有所不同。
- 按鍵自定選項標籤和相機設定標籤中顯示的選項可能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

保存個人設定

旋轉模式轉盤至 MY1、MY2 或 MY3 可恢復使用保存個人設定保存的設定，讓您可以方便地為常用攝影設定創建和恢復最多 6 套設定。

1 調整設定。

將相機設定為所需設定。以下是可以在 MY 設定中保存的一些設定：

- 相機設定：拍攝模式（、P、A、S、M、或 SCENE 模式）、變焦位置（SCENE 模式下）、光圈（A 和 M 模式下）、快門速度（S 和 M 模式下）、手動對焦、特寫、閃光燈、自拍和顯示模式。
- 攝影功能表選項：除間隔攝像、自動光圈偏移和切換拍攝模式以外的所有選項。若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處於開啟狀態（P.133），則可以指定白平衡補償。
- 相機設定選項：Fn1 按鈕設定／Fn2 按鈕設定（若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處於開啟狀態，請參閱第 133 頁內容）、+/- 按鈕設定、ISO 自動提高設定、曝光・閃燈補償等級、最短攝影距離、水平儀設定、坐標顯示選項、攝影資訊顯示框、CL-BKT 黑白（TE）和數碼變焦圖像。



要點

可以在 MY 設定中保存的設定可能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2 選擇保存個人設定。

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高亮顯示保存個人設定，然後按下 Fn2。



3 保存設定。

若要為模式轉盤上的 MY1、MY2 或 MY3 指定設定，請高亮顯示 MY1、MY2 或 MY3 並按下 MENU/OK（若想不保存設定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若要將設定保存在今後將被恢復並指定給模式轉盤的“盒”中 (P.131)，請選擇個人設定盒並按下 Fn2。高亮顯示所需盒並按下 MENU/OK。



未命名的設定盒將以當前日期命名。若設定盒已被指定名稱，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選擇是可使用當前名稱，選擇不則可使用基於當前日期的名稱。



恢復個人設定

從“盒”中複製設定至 MY1、MY2 或 MY3。

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選擇恢復個人設定，按下 Fn2，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一個目標位置。

為保存的設定高亮顯示一個目標位置 (MY1、MY2 或 MY3) 並按下 Fn2。



2 選擇來源位置。

高亮顯示將被指定給模式轉盤上所選位置的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若想不指定設定給模式轉盤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注意

若使用編輯個人設定編輯當前指定給模式轉盤的設定盒，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為該設定盒指定的位置時，將會體現其更改。對直接指定給 MY1、MY2 或 MY3 的設定所作的更改不會體現在當前為模式轉盤指定的設定盒中，若該設定盒在之後被更改，則這些更改將不會體現在為 MY1、MY2 或 MY3 所指定的設定中。

編輯並重命名使用保存個人設定保存的設定。

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選擇編輯個人設定，按下 Fn2，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一個設定。

若要編輯為模式轉盤上的 MY1、MY2 或 MY3 指定的設定，請高亮顯示 MY1、MY2 或 MY3 並按下 Fn2。



若要編輯“盒”設定，請選擇個人設定盒並按下 Fn2。高亮顯示所需盒並按下 Fn2。



2 編輯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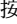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Fn2 即可編輯（有關詳細資訊，請查閱本說明書中各項目的相關部分）。編輯完各項目後，按下 Fn1 將返回設定清單，您可在此編輯其他設定。



3 保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MENU/OK 保存更改並退出（若想不保存更改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提示：命名個人設定

在步驟 2 中選擇名稱可重命名設定。當前名稱高亮顯示在名稱區域中；若要編輯當前名稱，請按下 Fn1 或 Fn2 將游標插入名稱區域，然後按下 - 則可將游標插入鍵盤區域（若要刪除當前名稱，請當其被高亮顯示時按下 -）。使用 +、-、Fn1 或 Fn2 可高亮顯示字元，按下 MENU/OK 則可將高亮顯示的字元鍵入游標當前位置（若要刪除游標當前位置前面的字元，請選擇 [刪除]）。按下  按鈕可以在大寫和小寫字元之間切換。名稱最長可達 32 個字元。按下 ADJ. 桿可以退出，或按下 DISP. 按鈕不對設定重命名而是直接退出。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

選擇開可以將指定給 Fn 按鈕的設定（P.136）保存至保存個人設定中的 MY 設定。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選擇開可以將白平衡補償設定（P.89）保存至保存個人設定中的 MY 設定。

ADJ. 桿設定

在 、P、A、S 和 M 模式下，您可為 ADJ. 桿指定最多 4 個常用選項，以便進行快速訪問。初始設定下，ADJ. 桿可用於白平衡 (P.86)、ISO 感光度 (P.90)、圖像質量 (P.61) 以及圖像設定 (P.71)。以下功能亦可指定；白平衡補償 (P.89)、對焦 (P.64)、測光 (P.70)、連拍 (P.73)、包圍 (P.75)、閃燈補償 (P.78)、手動閃燈量 (P.79) 以及曝光補償 (P.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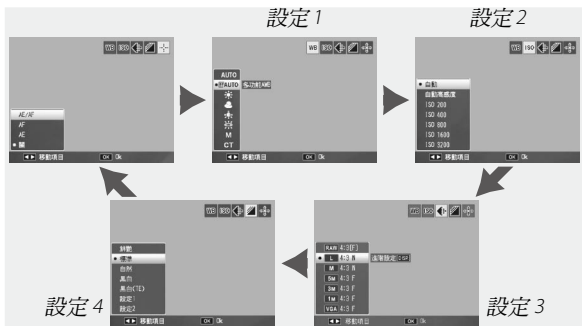
在 **SCENE** 模式下，ADJ. 桿可用來選擇白平衡和曝光補償（動畫模式下曝光補償不可用）。

使用 ADJ. 桿

選擇為 ADJ. 桿當前所指定選項的步驟如下：

1 顯示選項。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ADJ. 桿，並朝左或朝右按該桿，或按下 Fn1 或 Fn2，以便檢視指定給該桿的選項。



2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ADJ. 桿或按下 MENU/OK。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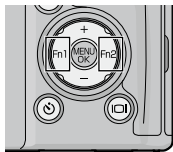
按住 ADJ. 桿可快速滾動可用選項頁面。

ADJ 快門按鈕確定

選擇開可在處於 ADJ. 模式時通過使用快門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設定 Fn1/Fn2 按鈕

使用按鍵自定選項標籤中的設定 Fn1/Fn2 按鈕選擇指定給 Fn1 和 Fn2 按鈕的功能。



以下為可以指定給 Fn1 和 Fn2 按鈕的部分功能選項。

選項	說明
AF/MF	在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和手動對焦 (P.64) 之間切換。*1,3
AF/Snap	在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和快拍對焦 (P.64) 之間切換。*4
AE 鎖定	鎖定曝光。*2,5
JPEG>RAW*10	如果將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 RAW 以外的選項，按下 Fn 按鈕會選擇具有相同高寬比的 RAW 選項 (P.61)。*5,6
彩色 > 黑白	將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 (P.71)。*7
彩色 > TE	將圖像設定設定為黑白 (TE) (P.71)。*7
曝光補償	顯示曝光補償調節棒 (P.85)。*5
白平衡	顯示白平衡選項 (P.86)。
WB 補償	顯示白平衡補償控制 (P.89)。*9
ISO	顯示 ISO 感光度選項 (P.90)。*7
畫質	顯示圖像質量・尺寸選項 (P.61)。
對焦	顯示對焦選項 (P.64)。*4
圖像設定	顯示圖像設定選項 (P.71)。*7
測光	顯示測光選項 (P.70)。*7
連拍	顯示連拍選項 (P.73)。*8
包圍式曝光	顯示包圍選項 (P.75)。*8
特寫對象	在特寫模式下定位對焦對象 (P.68)。*3
閃燈補償	顯示閃燈補償調節棒 (P.78)。*4,5
閃燈量	調整手動閃燈量 (P.79)。*8

- *1 若在自動對焦模式下 (P.64) 對焦鎖定，選擇手動對焦可將焦距設定在對焦鎖定的距離。
- *2 在模式 M 下無法鎖定曝光。在模式 M 下，按下 Fn 按鈕可將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為最佳曝光所需值的近似值。
- *3 在 SCENE 模式中選擇肖像、運動、遠景或夜景時不可用。
- *4 在 SCENE 模式中選擇遠景時不可用。
- *5 在 SCENE 模式中選擇動畫時不可用。
- *6 在 SCENE 模式中選擇斜度修正時不可用。
- *7 除斜度修正外，在 SCENE 模式下不可用。
- *8 在 SCENE 模式下不可用。
- *9 除動畫外，在 SCENE 模式下不可用。
- *10 切換至 RAW 的檔案的圖像尺寸會因在圖像質量·尺寸中所選設定而有所不同。

圖像質量·尺寸中設定	RAW 數據尺寸
L (16:9)、M (16:9)、5M、3M、1M、VGA	RAW (16:9)
L (4:3)、M (4:3)	RAW (4:3)
L (3:2)、M (3:2)	RAW (3:2)
L (1:1)、M (1:1)	RAW (1:1)

初始設定下，AF/MF 被指定給 Fn1 按鈕，閃燈量被指定給 Fn2 按鈕。

+/- 按鈕設定

選擇需指定給 + 和 - 按鈕的功能。可以選擇關、閃燈補償 (P.78)、手動閃燈量 (P.79) 和曝光補償 (P.85)。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 M 模式轉盤選項

選擇需指定給 ADJ. 桿和調節轉盤的功能，以便在播放變焦以及處於 M 模式下時使用。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M 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 1	設定 2	設定 1	設定 2
ADJ. 桿	顯示後 / 前一張	向左 / 右調節	快門速度	光圈
調節轉盤	放大 / 縮小	向上 / 下調節	光圈	快門速度

一按 M 模式

當曝光補償被指定給 + 和 - 按鈕 (P.137)，或者 AE 鎖定被指定給 Fn1 和 Fn2 按鈕 (P.136) 時，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按下相應的按鈕可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設定為最佳曝光所需值的近似值。從以下選項中選擇一個設定。

- 光圈優先：光圈保持為所選值；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 快門優先：快門速度保持為所選值；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 程序：相機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要點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無法使用 + 和 - 按鈕執行曝光補償，也無法使用 Fn 按鈕執行 AE 鎖定。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在以下情況請選擇格式化〔記憶卡〕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首次使用前，在其他設備中使用後，或者將卡插入相機機身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若顯示訊息提示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請選擇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注意

- 格式化將永久刪除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資料。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將您需要保留的任何資料都複製到電腦上（P.151）。
- 未插入記憶卡時若選擇格式化〔記憶卡〕，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請關閉電源並插入記憶卡。



提示：寫保護

為防止記憶卡被格式化，請將寫保護開關推至“LOCK”位置（P.16）。將開關移回原處即可恢復一般操作。

顯示屏亮度調節

選擇該選項可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控制。按下 + 或 - 可調整圖像顯示屏亮度，按下 **MENU/OK** 則可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再次按下 **MENU/OK** 可退回拍攝或播放模式。



**要點**

亮度調節顯示屏上顯示鏡頭視野（拍攝模式）或最近檢視的圖像（播放模式；若沒有可用於播放的圖像，亮度調節顯示屏上將不會顯示圖像）。

DIRECT 畫面透明度

將 DIRECT 畫面上顯示的背景圖像的濃度設定為濃、標準、淡或圖像關。

曝光·閃燈補償等級

選擇曝光補償與閃燈補償的步長值。選擇 1/2EV 或 1/3EV。

**要點**

在快門優先模式下，即使將曝光·閃燈補償等級設定為 1/2EV，相機也會使用 1/3EV 步長。

ISO 自動提高設定

選擇當在攝影功能表的 ISO 感光度中選定了自動高感度時，相機將使用的最大感光度（P.90）。您可選擇以下設定：ISO 200（AUTO 200）、400（AUTO 400）、800（AUTO 800）、1600（AUTO 1600）或 3200（AUTO 3200）。

**要點**

在高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噪音（任意分佈的不同亮度和色彩）。

AF 輔助光


若選擇了開，被攝體光線太暗時自動對焦輔助指示燈將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睡眠模式

選擇圖像顯示屏進入睡眠模式前的延遲時間。選擇關、1 分鐘、5 分鐘或 30 分鐘。睡眠模式下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亮起。按下任何按鈕即可取消睡眠模式。



注意

- 下列場合相機機身無法進入睡眠模式：
 - 顯示為攝影、播放、按鍵自定選項或相機設定標籤時。
 - 電源開關在 OFF 位置狀態下按  按鈕開啟相機機身時。
- 相機單元的鏡頭在睡眠模式下不會縮回。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為節省電量，相機自動關閉前的延遲時間。您可從關（相機不會自動關閉）、1 分、5 分和 30 分之中選擇。



要點

設定了睡眠模式和自動關閉電源時，經過了為睡眠模式指定的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將生效。

播放畫面

選擇當 LCD 取景器 (VF-2) 安裝至相機機身時，從 LCD（圖像顯示屏）或 VF（取景器）顯示播放圖像的畫面。

若未安裝取景器，則不論播放畫面的設定如何，播放圖像將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

圖像顯示屏節電

如果選擇了開，則相機在拍攝模式下約五秒的時間未移動時，圖像顯示屏的亮度將調低，以節省電量。移動相機或按下任何按鈕即可恢復原來的圖像顯示屏亮度。

圖像確認時間

選擇拍攝後照片在圖像顯示屏中顯示的時間長度。您可從以下選項中選擇：0.5、1、2 和 3 秒、保持（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前照片一直顯示，並且可用變焦播放模式檢視照片，還可刪除照片；請參閱第 38 和 39 頁內容）以及關（拍攝後照片不會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操作音

選擇相機何時發出聲音。

選項	說明
全部	開機、釋放快門、相機對焦以及出現錯誤時，相機都會發出聲音。若在水平儀設定中選擇了聲音或顯示 + 聲音 (P.32)，當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
水平聲音	若在水平儀設定中選擇了聲音或顯示 + 聲音，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
快門聲	釋放快門或出現錯誤時相機會發出聲音。若在水平儀設定中選擇了聲音或顯示 + 聲音，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

操作音量設定

選擇“操作音”欄目下所述聲音的音量。您可選擇    （關）、  （低）、  （中）或   （高）。

一按變焦倍率

選擇使用 **MENU/OK** 按鈕或 **ADJ.** 桿放大圖像時 (P.38) 圖像的放大倍率。您可選擇 5.7 倍、9.8 倍或 16 倍。

要點

- 最大倍率因圖像尺寸而有所不同 (P.38)。
- 如果一張圖像的最大倍率小於一按變焦倍率的設定倍率，則該圖像只能放大到該圖像尺寸的最大倍率 (P.38)。

自動旋轉

選擇開可在播放過程中自動以正確方向顯示圖像。

注意

使用 **M** 連拍加 (P.73) 拍攝的動畫和圖像，以及相機被倒持或大幅前傾或後傾時拍攝的圖像不會在顯示時旋轉。當相機單元未安裝在相機機身上、在幻燈片顯示過程中、多畫面播放模式下或在電視機上顯示時，圖像不會旋轉。以下情況時圖像也不會旋轉：倒持相機進行拍攝，變焦播放時相機被旋轉，或在進行斜度修正的過程中。

要點

包圍期間，或使用連拍拍攝圖像時，相機只會記錄每個系列中第一張照片的方位。拍攝過程中若旋轉相機，該系列其他照片將不會以正確的方向顯示。

最短攝影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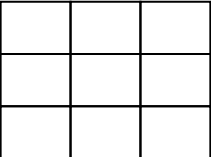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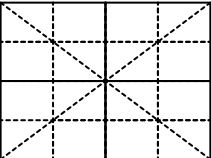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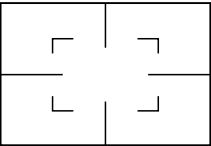
選擇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最短拍攝距離。

水平儀設定

相機會利用傾斜指示器和聲音告知您圖像在攝影期間是否處於水平狀態。選擇傾斜指示器設定 (P.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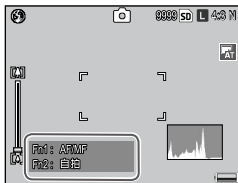
坐標顯示選項

選擇在拍攝模式下可用的取景網格類型 (P.42)。

項目	說明
	3×3 三等分結構網格。
	4×4 結構網格，帶有從一個角到另一個角的對角線，從而更容易找出被攝體的中心。適用於建築攝影或拍攝展品。
	2×2 結構網格，方框中間空白，便於檢視被攝體。適用於動態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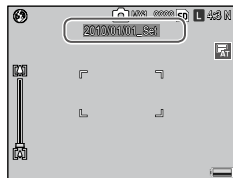
Fn 按鈕功能顯示

若選擇開，當前指定給 Fn 按鈕的選項在以下情況時會顯示：開啟相機，選擇了拍攝模式，或者使用模式轉盤選擇了新的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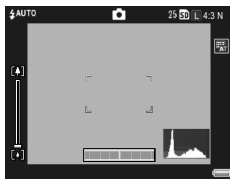
顯示個人設定名稱

若選擇開，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MY2 或 MY3 位置時，顯示屏中會顯示指定給模式轉盤當前位置的設定名稱。



攝影資訊顯示框

若選擇開，可在圍繞鏡頭視野的邊框中顯示拍攝圖標 (P.8)，便於您在圖像顯示屏中進行構圖。在動畫模式中顯示框不會顯示。



CL-BKT 黑白 (TE)

選擇使用色彩包圍式曝光 (P.77) 所創建副本的張數和類型。選擇開可為每次拍攝記錄 3 張副本 (一張為黑白, 一張為彩色, 還有一張使用單色色調), 選擇關則記錄 2 張副本 (一張為黑白, 另一張為彩色)。

要點

無論選擇何種設定, 圖像設定設為黑白 (TE) 時, 每次拍攝都將記錄 3 張副本。

色彩空間設定

選擇用於記錄照片的色彩空間。sRGB 廣泛用於再現數碼圖像, 但其色域比 AdobeRGB 更小。

注意

Adobe RGB 色彩空間由 Adobe Systems Inc. 開發, 並且和用於 Adobe Photoshop 以及其他圖像編輯軟體的預設色彩空間相容。但是請注意, 色彩僅可在支援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軟體中正確再現。另請注意, 列印 Adobe RGB 色域所有範圍的色彩需要專業設備; 使用家用列印機或在數碼照片列印中心列印時, 其色彩一般不及使用 sRGB 色彩空間的照片鮮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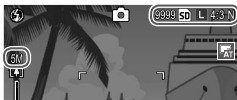
數碼變焦圖像

選擇如何保存使用數碼變焦拍攝的圖像。

- 一般：標準數位變焦。裁切圖像的一部分，將該部分放大至在圖像質量·尺寸中所選的尺寸，造成圖像質量較低。
- 自動更改：裁切圖像的一部分，保存裁切後的圖像。可防止圖像質量下降，但是，圖像尺寸較小。裁切後圖像的尺寸取決於變焦倍率。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自動更改變焦僅在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 L (4:3) 時可用 (P.61)。

相機放大圖像時，當前圖像尺寸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



注意

在 SCENE 模式下選擇了 M 連拍加或斜度修正時，或者將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 RAW 時，自動更改沒有效果。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若選擇了開，顯示功能表時最近訪問的項目將被高亮顯示。

選擇保存照片至記憶卡時相機命名圖像檔案的方式。

- 開：檔案名稱由“R”後接從 0010001 到 9999999 之間按順序排列的 7 位元數字組成（例如：“R0010001.jpg”）。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號碼後接續編號。
- 關：檔案名稱由“RIMG”後接從 0001 到 9999 之間按昇冪排列的 4 位元數字組成（例如：“RIMG0001.jpg”）。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要點

- 該選項僅適用於記憶卡。內置儲存器中照片的名稱由“RIMG”和 4 位元數字組成。
- 使用 DL-10 (P.151) 複製到電腦中的照片以“RIMG”和 4 位元數字重新命名。
- 色彩空間設定 (P.146) 選擇為 AdobeRGB 時所拍攝的照片其檔案名稱以一下劃線開頭（例如，“_R010001.jpg”或“_RIMG001.jpg”）。

注意

選擇了開時，若記憶卡中包含一個編號為 999 的資料夾或一個以 9999 結尾的檔案名稱，將無法繼續保存其他照片；選擇了關時，若記憶卡中包含一個編號為 9999 的檔案，將無法繼續保存其他照片。若要繼續拍照，請將記憶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中，然後格式化記憶卡。

日期設定

設定相機時鐘（P.20）。



要點

若您將電池置於相機機身中至少 2 小時，您可取出電池約一個星期而無需重設時鐘。

Language/言語

選擇相機訊息和功能表的顯示語言。

選項	說明	選項	說明
日本語	日文	Русский	俄文
English	英文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Deutsch	德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Français	法文	한국어	韓文
Italiano	義大利文	ไทย	泰語
Español	西班牙文		

視頻方式

將相機機身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P.118）時，請選擇與設備所用標準相符的視頻方式。本相機機身支援 NTSC 和 PAL，不支援 SECAM。

HDMI 輸出

選擇使用 HDMI 迷你連接線時圖像輸出的解析度。選擇 AUTO 或手動設定。



要點

普通情況下選擇 AUTO。如果使用 AUTO 設定時電視機上顯示的圖像的解析度較低，請選擇手動。圖像解析度有可能會改善。

啟動時讀出設定

關閉相機時，設定會保存至相機機身與相機單元。
從機身或相機單元選擇調出設定的目標位置。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將圖像從相機機身複製到電腦。以下說明針對 Windows 系統；針對 Macintosh 系統的說明請參閱第 162 頁內容。

要點

本部分所示的對話方塊可能與其在電腦上的顯示略不相同。

Windows

您可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 安裝附帶的 DL-10 軟體 (P.153)，並按照第 159 頁中的說明使用該軟體複製圖像。
- 不使用 DL-10 或其他圖像複製軟體來複製圖像。(P.160)。

要點

詳情請參閱附帶光碟中的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Pix)。

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光碟之前，請檢查您的電腦是否滿足以下系統要求。詳情請參閱電腦的隨附文檔。

作業系統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P 4、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SP 3、Windows Vista SP 2
CPU	Windows 2000/Windows XP：Pentium® III 500 MHz 或更快 Windows Vista：Pentium® III 1 GHz 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2000/Windows XP：256 MB 或更大 Windows Vista：512 MB 或更大
剩餘磁碟空間	安裝至少需要 160 MB
視頻	1024×768 像素或以上，配合至少 16 位色彩
其他	• 相容的 CD-ROM 驅動器 • 相容的 USB 埠



注意

- 不支援 64 位元作業系統。也不支援從舊版本升級的作業系統，因為 USB 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在使用 Service Pack 版本修補過或更新過的系統下，附帶的軟體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請將相機機身直接與內置 USB 埠連接。不支援通過 PCI 匯流排或者其他擴展板或擴展卡增加的 USB 埠。若通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相機機身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處理動畫或其他大檔案時可能需要更大的記憶體。

附帶的光碟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 CD-ROM 驅動器後會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



- 軟體的安裝：安裝下列軟體。

DL-10：將圖像一次性複製到電腦中。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在電腦上檢視、管理與編輯圖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中的說明功能表或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photo_videostudio/

USB 驅動程序：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 Windows 98、Windows 98 SE、Windows Me 或 Windows 2000 的電腦。本產品不需要安裝。

WIA 驅動程序：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 Windows XP 或 Windows Vista 的電腦。本產品不需要安裝。

-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檢視 PDF 格式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ix)。要求安裝有 Acrobat Reader 或 Adobe Reader；若有需要，請按照第 156 頁中的說明安裝 Adobe Reader。
- 閱看 CD-ROM 的內容：檢視光碟內容，光碟內包含 Adobe Reader (P.156)。若要僅安裝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而不安裝其他軟體，請打開“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資料夾並按兩下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exe。

請按照下頁所述步驟安裝附帶的軟體。插圖來自 Windows XP。

注意

- 若相機機身連接在電腦上，安裝前請斷開相機機身的連接。
- 現有“Caplio”軟體的用戶請注意，隨相機機身附帶的“DC”軟體將替代 Caplio 套裝軟體中的以下項目：

Caplio 軟體	DC 軟體
RICOH Gate La	DL-10
Caplio Viewer	DU-10*
Caplio Server	SR-10*
Caplio Setting	ST-10*

* 本產品不需要安裝。

若當前已安裝上述 Caplio 軟體，安裝附帶的 DC 軟體前，您將被提示移除相應的 Caplio 軟體。請按照顯示屏上的指示進行操作。通過安裝 DC 軟體，上文所列軟體將替代 Caplio Viewer、Caplio Server 及 Caplio Setting，這些軟體與 Caplio 版的使用方法一樣（請注意，安裝 DC 軟體前，若已按照第 158 頁中的指示移除 Caplio 軟體，這些軟體將不會安裝）。請注意，移除較早型號理光相機的軟體可能會重設 DL-10 或 RICOH Gate La 的使用者喜好設定。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DL-10 為單機版軟體，它不能在網路上執行。

1 插入附帶的光碟。
開啟電腦並將附帶的光碟插入 CD-ROM 驅動器中。

- Windows Vista：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按一下執行 Autorun.exe 顯示安裝程序對話方塊。
- 其他 Windows 版本：安裝程序對話方塊將會自動顯示。



2 按一下軟體的安裝。

- Windows Vista：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方塊。按一下允許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方塊。
- 其他 Windows 版本：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方塊。

3 選擇一種語言並按一下確定。
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一下下一步。



4 選擇一個目標位置。
附帶的軟體將被安裝在目的地資料夾下的資料夾中。按一下下一步。



5 確認目標位置，然後按一下 [下一步]。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安裝程序將會啟動（有些電腦可能會先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啟動畫面，一段時間後才開始安裝）。請按照顯示屏上的指示安裝附帶的軟體。



6 按一下完成。

安裝完成時，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一下完成。



7 重新啟動電腦。

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提示您重新啟動電腦。選擇是，我要立即重新啟動電腦並按一下完成重新啟動電腦。

8 解除對 DL-10 的封鎖。

電腦重新啟動後將會顯示一個 Windows 安全性警示對話方塊。按一下解除封鎖解除對 DL-10 的封鎖。



要點

有關移除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第 158 頁內容。

安裝 Adobe Reader

檢視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時需要 Adobe Reader。若您的電腦中未安裝 Adobe Reader，請如下所述從附帶的光碟進行安裝。



注意

- 開始安裝前請先斷開相機機身的連接。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1 插入附帶的光碟。
開啟電腦並將附帶的光碟插入 CD-ROM 驅動器中。

- Windows Vista：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按一下執行 Autorun.exe 顯示安裝程序對話方塊。
- 其他 Windows 版本：安裝程序對話方塊將會自動顯示。



2 按一下閱看 CD-ROM 的內容。
顯示屏中將出現光碟內容。

3 安裝 Adobe Reader。

按兩下“Adobe Reader”資料夾，然後按兩下與您所選語言對應的資料夾。按兩下以“AdbeRdr910”開頭的檔案，並按照顯示屏上的指示進行操作。若出現“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方塊，請按一下繼續。



要點

- 有關 Adobe Reader 的資訊，請參閱 Adobe Reader 說明功能表。
- 安裝 Adobe Reader 9.1 需要 MSI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3.1 或更新版本以及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或者 Firefox 2.0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和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可通過 Microsoft Update 來獲取。

請按照以下步驟移除 DC 軟體或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注意

- 移除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繼續操作前，請退出所有可能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序。

1 打開“新增／移除程式”控制台。

打開 Windows 中的“開始”功能表並選擇控制台（Windows XP 或 Windows Vista）或者設定 > 控制台。按兩下新增／移除程式。

2 移除軟體。

選擇您要移除的軟體（DC 軟體 或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並按一下變更／移除。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確認對話方塊；按一下確定。若出現警告訊息提醒您檢測到共用檔案，請選擇不再顯示此訊息並按一下是。

移除完成後請關閉所有視窗。移除完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後，請重新啟動電腦。

使用 DL-10 複製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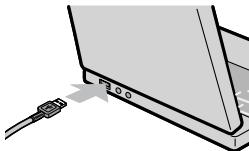
安裝完 DC 軟體後，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 1 關閉相機機身。
- 2 連接附帶的 USB 連接線。
將連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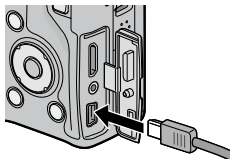


注意

-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機身時，請勿用力。
- 連接好連接線後，請勿移動相機機身。



如圖所示將連接線連接至相機機身。相機機身將會開啟，DL-10 也將啟動，並且圖像將自動開始傳輸。圖像將被複製到“我的文件”中的“Digital Camera”資料夾(若您以前曾使用 Caplio 軟體，圖像將被複製到“Caplio”資料夾中的資料夾)。圖像將按記錄日期分類至不同的資料夾；拍攝前請確保相機時鐘設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 3 傳輸完成後斷開連接線。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1 頁內容。



要點

如果未自動開始圖像傳輸，請嘗試以下步驟。

按下 DL-10 視窗中的保存。

檢查 DL-10 “選項設定” 對話方塊中的 USB 連接時，進行自動保存是否被選定。

重新啟動電腦並重複上述步驟。

不使用 DL-10 複製圖像

若未安裝 DL-10，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本部分的插圖來自 Windows X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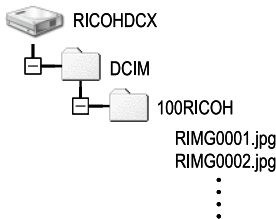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機身。

2 連接附帶的 USB 連接線。

將連接線的一端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然後將另一端連接至相機機身。相機機身將自動開啟。

3 將檔案從相機機身複製到電腦。

相機機身將以可移動驅動器的形式顯示在“我的電腦”中，圖像保存在如右圖所示的資料夾中。若相機機身中插有記憶卡，驅動器名稱將如右圖所示，並且會顯示記憶卡中的內容。若未插記憶卡，驅動器名稱將為“RICOHDCI”，並且將顯示內置儲存器中的內容。請將圖像複製到您希望在電腦上存放的位置。





注意

- 請勿在複製完成前關閉相機電源或斷開 USB 連接線。
- 目的地資料夾中與複製圖像同名的檔案將被覆蓋。如有必要，請在複製開始前重新命名檔案。
- 請勿使用電腦檢視或編輯記憶卡上的圖像。在電腦上檢視或修改過的圖像將無法在相機機身上顯示。請將圖像複製到電腦進行檢視或編輯。

斷開相機機身的連接

斷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之前，請按一下工作列中的“安全地移除硬體”



或“拔除或退出硬體”圖標（上圖顯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圖標），並從出現的功能表中選擇安全地移除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或停止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即可斷開 USB 連接線。



要點

- 若斷開 USB 連接線之前未按照上文所述先將相機機身從系統移除，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訊息。請務必先將相機機身從系統移除，再斷開連接線。
- 將相機機身從系統移除並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先確認傳輸已完成。

Macintosh

本相機機身可以在 Mac OS X 版本 10.4–10.5.7 上使用。

注意 可以在 Macintosh 電腦上使用 VM-1 軟體 (P.164) 和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需安裝好 Acrob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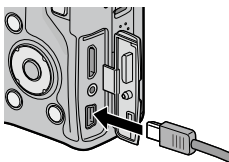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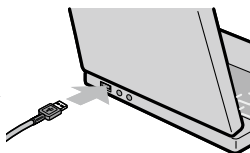
將圖像複製到 Macintosh

- 1 關閉相機機身。
- 2 連接附帶的 USB 連接線。
將連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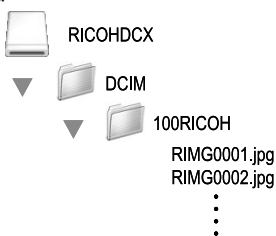
-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機身時，請勿用力。
- 連接好連接線後，請勿移動相機機身。

如圖所示將連接線連接至相機機身。相機機身將自動開啟。



3 將檔案從相機機身複製到電腦。

相機機身將以磁碟區形式出現在桌面上，圖像保存在如右圖所示的資料夾中。若相機機身中插有記憶卡，驅動器名稱將如右圖所示，並且會顯示記憶卡中的內容。若未插記憶卡，驅動器名稱將為“RICOHDCI”，並且將顯示內置儲存器中的內容。請將圖像複製到您希望在電腦上存放的位置。



斷開相機機身的連接

斷開相機機身與電腦的連接之前，請將相機機身磁碟區拖至垃圾桶，或者選擇相機機身磁碟區並從檔案功能表中選擇退出，然後即可斷開 USB 連接線。



要點

- 若斷開 USB 連接線之前未按照上文所述先將相機機身從系統移除，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訊息。請務必先將相機機身從系統移除，再斷開連接線。
- 將相機機身從系統移除並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先確認傳輸已完成。
- 相機機身連接至 Macintosh 電腦時，可能會建立一個“FINDER.DAT”或“.DS_Store”檔案，該檔案在相機機身中無法顯示。這些檔案相機機身無法識別，並可隨意刪除。

使用 M 連拍加功能拍攝圖像時，圖像會被記錄為一個 MP 檔案。通過使用 VM-1 MP File Viewer，您可以在 Macintosh 電腦上播放 MP 檔案，並輸出靜止圖像。

本部份介紹如何安裝和移除附帶的光碟中的 VM-1 軟體。有關如何使用 MP File Viewer 在電腦上播放 MP 檔案或從 MP 檔案輸出靜止圖像的詳情，請參閱附帶光碟上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使用附帶 MP File Viewer 的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 MP File Viewer 需要以下環境。

請檢查電腦或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支援的作業系統	Mac OS X 10.4 至 10.5.7
Macintosh 電腦	Apple Inc. Macintosh 系列
內置儲存器	Mac OS X 10.4 256 MB 或更大 Mac OS X 10.5 512 MB 或更大
硬碟可用容量	5 MB 或更大
CD-ROM 驅動器	與上述 Macintosh 電腦相容的 CD-ROM 驅動器

要點

VM-1 支援日語、英語、法語和簡體中文。

安裝 VM-1

- 1** 插入附帶的光碟。
開啟 Macintosh 電腦並將附帶的光碟插入 CD-ROM 驅動器中。
- 2** 選擇安裝磁碟。
按兩下 RICOH 圖標 > VM-1 資料夾 > VM-1 Installer.pkg 圖標。此時會顯示安裝 VM-1 視窗；按一下繼續。出現選擇安裝位置的視窗時，選擇安裝磁碟，然後按一下繼續。
- 3** 安裝 VM-1。
按一下安裝，鍵入用戶名及密碼，然後按一下好。此時會顯示說明安裝完成的訊息；按一下關閉。
若要更改安裝位置，請按一下更改安裝位置 ...
若要升級 VM-1，請按一下升級。

移除 VM-1



注意

- 如果正在執行其他軟體應用程式或尚未保存數據，請在移除 VM-1 前退出其他軟體應用程式並保存數據。
- 如果移除過程中出現錯誤，請將 Mac OS 更新至最新版本。

- 1** 打開 VM-1 實用工具資料夾。
打開 Applications 資料夾 > Utilities 資料夾 > VM-1 Utility 資料夾。
- 2** 按兩下 VM-1 Uninstaller 圖標。
此時會顯示移除確認對話方塊；按一下 OK。
- 3** 輸入用戶名和密碼，然後按一下好。
此時會顯示說明移除完成的訊息；按一下 OK。

故障檢修

錯誤訊息

顯示屏中出現錯誤訊息時，請執行下列步驟。





訊息	措施	頁碼
請插入記憶卡	未插入記憶卡。請插入記憶卡。	15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相機時鐘。請設定相機時鐘。	20, 149
檔案號碼超出限制	檔案號碼超出相機限制。請插入另一張卡。	15, 148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檔案。請使用電腦檢查檔案內容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記憶卡空間不足以複製所有檔案。請插入另一張卡。	15
處於受保護狀態。	檔案被保護無法刪除。	112
此記憶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被寫保護（鎖定）。請解除卡的鎖定。	16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檔案為動畫或其他無法選來列印的檔案。	—
容量不足	容量不足以儲存更多檔案。刪除現有檔案或增加可用容量。	39, 139
	進行列印時，選擇了最大圖像張數。請將其他圖像的列印張數設為 0。	125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未正確格式化內置儲存器。請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139
格式化記憶卡。	未正確格式化記憶卡。請在相機機身中格式化記憶卡。	139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	請格式化記憶卡。若訊息仍然出現，表明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勿繼續使用該卡。	139
正在寫數據	相機正在保存數據。請待其保存完畢。	—
沒有檔案	沒有可播放的檔案。	—
無法記錄	記憶卡已滿。請使用另一張卡或取出記憶卡使用內置儲存器。	15

電源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開啟相機。	電池電量已用完或未插入電池。	檢查電池是否正確插入。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	12, 14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	13
	電池插入方向錯誤。	按照正確方向插入電池。	14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開啟相機。	18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	12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	13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	14
電池還有電量時，顯示屏顯示電量不足指示或相機關閉。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	13
電池無法充電。	電池已達到充電壽命的期限。	更換電池。	14
電池電量被迅速用完。	周圍溫度極高或極低。	—	—
	光線弱，需要長時間使用閃光燈。	—	—


攝影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按下快門按鈕時無法拍攝照片。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	12
	電源已關閉或未處於拍攝模式。	請將電源開關推至 ON 來開啟相機，或按下 ▶ 選擇拍攝模式。	18, 34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按下 ▶ 選擇拍攝模式。	34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22
	記憶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139
	記憶卡已滿。	插入新卡或刪除一些檔案。	15, 39
	記憶卡已達到工作壽命的期限。	插入新記憶卡。	15
	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指示燈停止閃爍。	29
	記憶卡被鎖定。	解除卡的鎖定。	16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拍攝後無法檢視照片。	照片顯示時間過短。	選擇更長的顯示時間。	142
圖像顯示屏空白。	電源關閉或圖像顯示屏亮度太暗。	開啟相機或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18, 139
	圖像顯示屏關閉。	按下 VF/LCD 按鈕開啟圖像顯示屏。	42
	顯示已切換至 LCD 取景器。	按下 VF/LCD 按鈕切換至圖像顯示屏。	42
	已連接 A/V 連接線。	斷開連接線。	118
相機無法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	鏡頭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央。	使用預對焦。	25
	自動對焦不適用於被攝體。	使用預對焦或手動對焦。	25, 65
	相機離被攝體太近。	使用特寫模式或遠離被攝體。	27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照片模糊。 	拍攝時晃動了相機。	請使用三腳架。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手肘靠住您的身體。	21, 92
	光線弱且快門速度低。	使用閃光燈。選擇更高的 ISO 感光度。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29, 90, 92
閃光燈不閃光或無法充電。	閃光燈未升起。	按下 OPEN /  按鈕（閃光燈打開／設定）打開閃光燈。	29
	閃光燈蓋未完全打開。	請勿阻礙閃光燈蓋。	—
	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設定了包圍式曝光、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或色彩包圍式曝光 • 連拍模式下 • 動畫模式下	更改相機設定。	54, 73, 75
	閃光燈處於關閉狀態。	打開閃光燈。按下 OPEN /  按鈕（閃光燈打開／設定）取消閃光燈。	29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	12
閃光燈無法照亮被攝體。	與被攝體距離超過閃光燈範圍。	靠近被攝體。	—
	被攝體較暗。	增加閃燈量。	78
	閃燈量太低。	增加閃燈量。	78
	閃光燈蓋未完全打開。	請勿阻礙閃光燈蓋。	—
照片太亮。	閃燈量太高。	減少閃燈量，遠離被攝體或使用其他光源。	78
	照片曝光過度。	使用曝光補償或選擇更高的快門速度。	50, 85
	圖像顯示屏太亮。	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139
照片太暗。	閃光燈關閉且被攝體光線太暗。	按下 OPEN /  按鈕（閃光燈打開／設定）打開閃光燈。	29
	照片曝光不足。	使用曝光補償或選擇更低的快門速度。	50, 85
	圖像顯示屏太暗。	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139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色彩不自然。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白平衡為攝影條件調整白平衡。	在照片中加入白色物體或選擇其他白平衡選項。	86
未顯示照片資訊。	指示被隱藏。	按下 DISP. 顯示指示。	42
對焦期間，圖像顯示屏亮度發生變化。	周圍光線較暗或與自動對焦所用光線不同。	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照片中出現縱向條紋（“拖尾”）。	被攝體較亮。	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未顯示傾斜指示器。	水平儀設定中選擇了關或聲音。	選擇顯示或顯示 + 聲音。	32
	指示被隱藏。	按下 DISP. 顯示指示。	42
	相機被倒持。	按照正確方向持握相機。	21
傾斜指示器顯示相機處於水平狀態，但照片依舊傾斜。	拍攝照片時相機在移動。	請勿在移動的物體上拍攝照片。	—
	被攝體處於傾斜狀態。	檢查被攝體。	—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播放照片。	相機未處於播放模式。	按下  。	19, 34
	A/V 連接線未正確連接。	重新連接 A/V 連接線。	118
	視頻模式與電視機不相符。	選擇其他視頻模式。	149
	在 LCD 取景器上顯示播放畫面。	將播放畫面設定為 LCD。	141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檢視記憶卡中的照片。	記憶卡中沒有照片或未插入記憶卡。	插入已在本相機機身中格式化並包含由本相機機身所拍照片的記憶卡。	15, 139
	記憶卡未在本相機機身中格式化。		
	照片由其他設備創建。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記憶卡故障。	插入另一張卡。若您可檢視第二張卡上的照片，說明第一張卡可能已損壞；請勿繼續使用。	—
圖像顯示屏關閉。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	12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開啟相機。	18
無法刪除檔案。	檔案受保護。	取消保護。	112
	記憶卡被鎖定。		
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被鎖定。	解除記憶卡的鎖定。	16

其他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	按照正確方向插入。	15
相機控制無效。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	12
	相機故障。	關閉相機並將其重新開啟。	18
		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	14
日期不正確。	相機時鐘未正確設定。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20, 149
日期被重設。	相機約有一個星期未插入電池。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20, 149
相機無法自動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被設為關。	選擇其他設定。	141
相機不發出信號音。	信號音已設為靜音。	將操作音量設定設為其他選項。	32, 142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圖像無法在電視機上顯示。	視頻模式與電視機不相符。	選擇其他視頻模式。	149
	A/V 連接線未連接。	連接 A/V 連接線。	118
	電視機未切換到視頻輸入頻道。	將電視機切換到視頻輸入頻道。	—

電腦相關問題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附帶光碟中 PDF 格式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安全性警示（Windows Vista/Windows XP）

連接相機機身或啟動 DL-10 時，若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或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中出現安全性警示，請參閱下文。本部分的插圖來自 Windows XP。

若顯示安全性警示，請確認程序來源安全可靠並按一下解除封鎖。



注意

若您不能確定程序名稱或來源，請按一次保持封鎖以確保您的電腦不會受到病毒或惡意軟體的攻擊。

若您按一下保持封鎖阻止了理光應用程序，您可在 Windows 防火牆裡取消阻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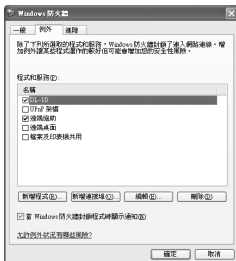
1 打開“Windows 防火牆”控制台。

打開“開始”功能表並選擇控制台，然後按兩下 Windows 防火牆（若未列出 Windows 防火牆，按一下控制台視窗左上角的切換到傳統檢視即可）。



2 允許理光應用程序連接至網路。

在“Windows 防火牆”對話方塊中，按一下例外標籤並檢查“程式和服務”下是否列有 DL-10。若已列出，請選中 DL-10 旁的核取方塊並按一下確定。若未列出，按一下新增程式... 即可將 DL-10 添加至例外列表。



若您按一下稍後詢問我阻止了 DL-10，下次啟動程序時將顯示安全性警示。按一下解除封鎖即可取消該阻止。

規格

閃光燈	模式	自動（光線較暗或被攝體逆光時，閃光燈閃光）、減輕紅眼閃光、強制閃光、同步閃光、手動閃光、禁止閃光
	範圍（內置閃光燈）	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閃燈補償	±2.0 EV，以 1/2EV 或 1/3EV 為單位
	手動閃燈量	FULL、1/1.4、1/2、1/2.8、1/4、1/5.6、1/8、1/11、1/16、1/22、1/32、1/64
圖像顯示屏	3.0" 透明液晶顯示屏，約 92 萬像素	
拍攝模式	自動、程序偏移、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場景、“個人設定”	
圖像質量	細緻、標準、RAW (DNG) *1	
保管	SD/SDHC 記憶卡；內置儲存器（約 86MB）	
檔案尺寸 *2 (近似值)	5M	FINE：約 2287KB / 張
	3M	FINE：約 1474KB / 張
	1M	FINE：約 812KB / 張
	VGA	FINE：約 197KB / 張
檔案格式	照片	JPEG (Exif Ver. 2.21) *3、RAW (DNG)
	動畫	AVI *4（基於 OpenDML Motion JPEG 相容格式）
	壓縮	基於 JPEG 相容格式（照片和動畫）
其他攝影選項	連拍攝影（連拍、M 連拍加）；自拍（快門釋放延遲約 10 秒或 2 秒，或自定設定）；間隔定時攝像（間隔為 5 秒至 1 小時，以 5 秒為間隔增量）*5；色彩包圍式曝光；黑白 (TE)；色彩空間選擇；減少噪音；直方圖顯示；取景網格；景深指示；傾斜指示器；熱靴	
其他播放選項	自動圖像旋轉；多畫面播放；變焦播放（最大 16x）；更改圖像尺寸	
介面	USB 2.0（高速）Mini-B 介面；大型存放區 *6；音頻輸出 1.0Vp-p（75Ω）；HDMI 迷你連接線介面（C 類型）	
視頻訊號格式	NTSC、PAL	
電源	DB-90 可充電電池（3.6V）	
電池壽命（基於 CIPA 標準）*7	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尺寸(長 × 高 × 寬)	113.9mm×70.2mm×28.9mm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近似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機身(不包括電池、記憶卡、肩帶和介面蓋): 160g • 電池、肩帶和介面蓋): 66g
三腳架連接孔	1/4-20UNC
數據儲存時間	約1周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操作濕度	85% 或以下
保存溫度	-20°C 至 60°C

*1 也將記錄 JPEG 檔案 (JPEG 檔案可為細緻或標準質量, 大小與 RAW 檔案或 VGA 檔案相同)。RAW 檔案使用的是由 Adobe Systems Inc. 提出的標準 DNG 格式。

*2 有關 RAW、L、M 尺寸的詳情, 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3 與 DPOF 和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相容 (DCF, 一項 JEITA 標準)。無法保證與其他設備完全相容。

*4 音頻: PCM 32 kHz、16 bit 單聲道

*5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禁止閃光時。

*6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 和 Mac OS X 10.4–10.5.7 支援大型存放區。

*7 根據 CIPA 標準測量。僅供參考; 實際可拍攝張數與您使用相機的方式有很大關係。

不同設定下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大約可儲存的圖像張數或動畫長度會因相機單元而有所不同。請參閱相機單元的隨附文檔。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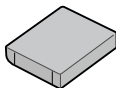
- 單個動畫最長可達 90 分鐘（大小為 4GB）。
- 單次連拍中最大可拍攝張數為 999。若儲存空間中還可容納的照片多於 999 張，顯示屏中將顯示“999”。
- 由於被攝體不同，實際可拍攝張數可能不同於顯示屏中所示的剩餘拍攝張數。
- 容量取決於攝影條件和記憶卡的品牌。
- 進行長時間攝影時，請使用高速記憶卡。

另售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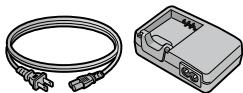
可用於相機機身的另售部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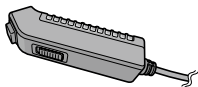
相機單元



DB-90 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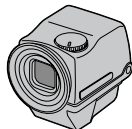


BJ-9 電池充電器



CA-1 連接線開關

安裝在相機機身的 USB 介面上的有線遙控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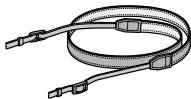
VF-2 LCD 取景器

安裝在相機機身的熱靴上的電氣取景器。它可以提供 100% 的取景器大小，並可以在不影響視差的情況下最多調節 90°，且可以輕鬆進行低角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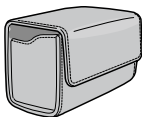


GF-1 外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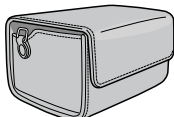
專為數碼相機開發的外部閃光燈，具有 TTL 自動閃光系統。



ST-3 肩帶



SC-55S 軟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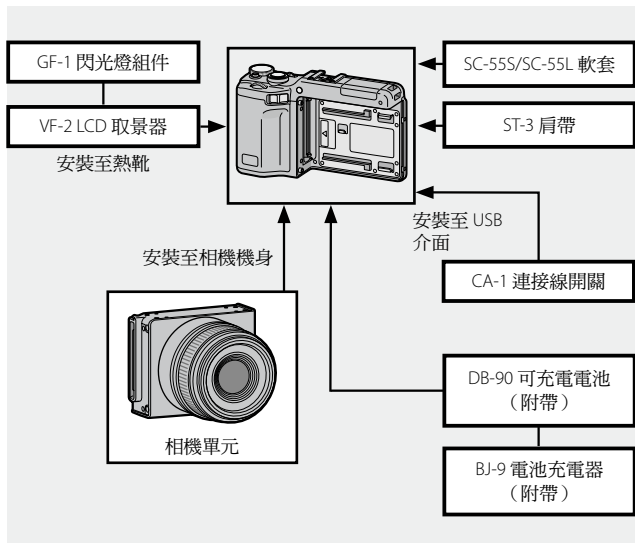
SC-55L 軟套



要點

- 使用另售的部件前，請閱讀產品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有關另售部件的最新資訊，請瀏覽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com/r_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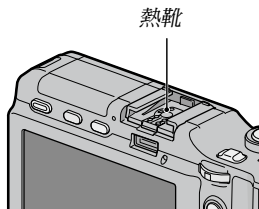
相機系統和部件



GF-1 閃光燈組件（另售）

另售的 GF-1 閃光燈組件可連接至熱靴。

- 1 關閉閃光燈蓋（P.2）。
- 2 安裝閃光燈。
關閉相機和 GF-1，並將 GF-1 安裝至熱靴。



- 3 開啟閃光燈和相機。
- 4 按下 DIRECT 按鈕。
- 5 選擇另售閃光燈模式項目。
使用 +、-、Fn1、Fn2 或 ADJ. 桿（向左和向右）移動游標高亮顯示項目。



- 6 選擇閃光燈模式。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閃光燈模式。



要點

- 當 GF-1 關閉時，另售閃光燈模式項目不會顯示。
- 若拍攝時不想使用閃光燈，請關閉 GF-1。
- 若未顯示另售閃光燈模式項目，請關閉 GF-1 和相機電源，然後拆下並重新安裝閃光燈。

其他閃光燈組件

僅可使用帶有單個信號連接埠的閃光燈組件，且此信號連接埠必須為正電壓不超過 20V 的 X 觸點。請使用可覆蓋鏡頭視角的閃光燈。

- 1 關閉閃光燈蓋 (P.2)。
- 2 安裝閃光燈。
關閉相機和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並將閃光燈安裝至熱靴。
- 3 手動設定光圈。
開啟相機，選擇模式 A 或 M，然後選擇光圈 (P.18、48、50)。
- 4 選擇一種手動 ISO 感光度設定。
選擇自動以外的 ISO 感光度選項 (P.90)。
- 5 開啟閃光燈。
開啟閃光燈並將其設定為自動模式。將光圈和 ISO 感光度設定為相機所選值。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根據需要調整閃光燈光圈和 ISO 感光度。

卸下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之前，請先將其關閉。

注意

- 若開啟了外部閃光燈，不管相機選擇了何種閃光燈模式，每次拍攝時它都將閃光。若拍攝時不想使用閃光燈，請關閉外部閃光燈組件。
- 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一般用於超出內置閃光燈範圍的區域。在較近的範圍內使用另售的閃光燈組件可能導致曝光過度。

在海外使用時

使用 BJ-9 電池充電器

此產品可用於 100-240V 和 50 或 60Hz 地區。旅行前，請購買一個與您旅行目的地插座類型相吻合的旅行轉換器。請勿將本產品同變壓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產品。

保用證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用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相機生產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電視機播放

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您可將產品連接至帶有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器。本產品支援 NTSC 和 PAL 視頻格式；連接產品至視頻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輸出模式。

使用注意事項

- 保用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相機生產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請勿摔落產品或使其受到震動。攜帶產品時，勿讓其碰撞到其他物體。請特別注意保護圖像顯示屏。
- 若連續多次閃光，閃光燈可能會過熱。不必要時，請勿使用閃光燈。不要將閃光燈太貼近身體或其他物體，否則將導致灼傷或火災。
- 閃光燈組件過度貼近被攝體的眼睛將可能導致暫時性視覺損傷。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請勿對行駛中的汽車司機使用閃光燈。
- 電池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其冷卻後再將其從本產品中取出。
- 圖像顯示屏中的內容在直射陽光下可能難以辨認。
- 您可能會發現圖像顯示屏亮度發生變化，或者顯示屏上有一些始終不發亮或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LCD 顯示屏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請勿按壓圖像顯示屏。
- 溫度突然變化可能會引起結露，導致本產品裡產生可視凝結物或故障。為防止結露，您可將本產品放入一個塑膠袋減緩溫度變化，並等到塑膠袋中溫度與周圍環境溫度相同時再將其取出。
- 為防止本產品受損，請勿在本產品的麥克風和揚聲器遮罩的孔裡插入任何東西。
- 請勿讓介面的連接埠沾上灰塵。
- 請保持本產品乾燥並避免用濕手持拿本產品，否則將導致相機故障或觸電。
- 在旅行或結婚等重要場合使用本產品前，請預先進行攝影測試以確保相機正常工作。建議您隨身攜帶本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提示：避免結露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出現結露現象：進入溫度發生急劇變化的區域，濕度很高的環境，在寒冷的房間裡開啟取暖器，以及本產品置於空調或其他設備的冷氣中。

關於維護和保管

產品維護

- 清潔圖像顯示屏時，請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擦拭。
- 若在海邊或擺弄化妝品後使用了本產品，請徹底清潔。請勿使本產品接觸揮發性物質，例如，稀釋劑、揮發油或殺蟲劑，否則將導致損壞本產品或塗料剝落。
- 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理光修理接待中心。
- 本產品內含高壓電路。請勿拆卸。
- 圖像顯示屏極其容易劃傷；請勿使用硬物觸碰。

保管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以下環境：高溫多濕；溫度或濕度變化急劇；充滿灰塵、塵埃或沙土；震動激烈；長期接觸化學品（包括樟腦丸或其他殺蟲劑）或橡膠或塑膠製品；產生強磁場的場所（例如，顯示器、變壓器或磁鐵附近）。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本產品，請取出電池。

清潔前

請關閉電源並取出電池。

售後服務

1. 本產品享受規定範圍內的售後服務。在本產品隨附保用證指定的保修期內，任何損壞部件均可免費維修。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本產品銷售商家或離您最近的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請注意，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予以免費維修。
 - 1 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中的指示說明而造成的故障。
 - 2 在使用說明書中所示授權修理接待中心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3 火災、自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4 保管不當（“數碼相機機身使用說明書”中所述）、電池漏液或滲漏其他液體、發黴，以及其他對本產品保管上的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5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摔落或對本產品施壓以及其他人為原因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修期後，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在授權修理接待中心修理亦然。
4. 未附帶保用證，或保用證上經銷商名稱或購買日期被修改或未填寫，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內，因用戶特別委託的檢查及精密檢測所產生的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只針對主機，而外殼、腕繩等附件、電池及其它附帶耗材不在保修之列。
7.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內，對於本產品故障引發的間接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不予補償。
8. 保用證僅在其出售國有效。
 - * 上述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且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本產品的保用證中也有與以上保修規定相同的記載。
9. 本產品必備部件（即維持產品功能和性能所必需的組件），在本產品停產後繼續供應5年。
10. 浸（灌）水、沙（泥）、強烈撞擊、摔落等導致的嚴重損壞，可能無法進行維修或恢復至原始狀態。



要點

- 將本產品送去維修前，請檢查電池並再次閱讀數碼相機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操作正確。
- 有些維修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
- 將本產品送至修理接待中心時，請附帶一字條，盡可能詳細地描述故障部件及問題。
- 將本產品送至修理接待中心前，請卸下所有與故障問題無關的附件。修理時，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中的數據可能會丟失。

索引

標記

- 📷 (自動) 模式.....4, 21
- 🗑️ (刪除) 按鈕.....39
- 🖼️ (DISP.) 按鈕.....3, 42
- 📷 (特寫) 按鈕.....3, 27
- OPEN/⚡ (閃光燈) 按鈕.....3, 29
- ▶️ (播放) 按鈕.....3, 19, 94, 101
- 📷 (自拍).....3, 31
- 📷/Q 按鈕.....3, 26, 36, 38
- 📷/📷 按鈕.....3, 26, 36, 38

A

- A (光圈優先) 模式.....4, 48
- A/V 連接線.....ii, 118
- A/V 連接線介面.....3
- ADJ 快門按鈕確定.....135
- ADJ. 桿.....3, 5, 134
- Adobe Reader.....156
- AF 輔助光.....2, 31, 140

C

- Caplio.....154
- CL-BKT 黑白 (TE).....146

D

- DIRECT 按鈕.....3, 5
- DL-10.....153, 159
- DNG.....63
- DPOF.....115

F

- Fn 按鈕功能顯示.....145
-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133
- Fn1、Fn2 按鈕.....3, 136

H

- HDMI.....119, 149

I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153
- ISO 自動提高設定.....140

- ISO 感光度.....90

J

- JPEG.....63

L

- Language/言語.....149

M

- M 模式轉盤選項.....138
- M (手動曝光) 模式.....4, 50
- Macintosh.....162
- MENU/OK** 按鈕.....3, 58, 101, 126
- MY 模式.....4, 57

N

- NTSC.....149, 183

P

- P (程序偏移) 模式.....4, 46
- PAL.....149, 183
- PictBridge.....120

R

- RAW.....62
- RICOH Gate La.....154

S

- S (快門優先) 模式.....4, 49
- SCENE** 模式.....4, 52
- SD, SDHC.....15

U

- USB 連接線.....120, 159, 160, 162

V

- VM-1.....165, 166

一畫

- 一按 M 模式.....138

二畫

一按變焦倍率.....143

三畫

三腳架連接孔.....3

四畫

介面蓋.....3

內置儲存器.....15, 139

切換拍攝模式.....92

反白.....43

幻燈片顯示.....111

手動對焦.....65

水平儀設定.....144

五畫

加印日期攝像.....84

包圍.....75

白平衡.....86

白平衡補償.....89

六畫

光圈.....46, 48, 50

光圈偏移.....92

光碟.....ix, 153, 155, 157

列印.....122

多畫面播放.....36

自動旋轉.....143

自動對焦.....22, 64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3, 18, 22, 29, 141

自動關閉電源.....141

色彩空間設定.....146

七畫

刪除照片.....39

坐標.....42, 144

完全按下快拍.....69

快拍對焦距離.....68

快門按鈕.....2, 23

快門速度.....46, 49

八畫

直方圖.....44, 108

初始值.....59, 127, 128

近拍.....27

肩帶.....ii, 179

九畫

亮度.....44, 106, 139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147

保存個人設定.....129

保護.....112

恢復個人設定.....131

按鍵自定選項.....127

相機晃動校正.....92

相機設定.....128

音量.....94, 142

十畫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133

時鐘.....20, 149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139

格式化〔記憶卡〕.....139

特寫模式.....27

記憶卡.....15, 139

記憶卡序號.....148

逆光攝影.....85

閃燈量.....79

閃光燈，另售.....181

閃光燈蓋.....2

閃光燈模式.....28

閃燈同步設定.....79

閃燈補償.....136

閃燈曝光補償.....78

十一畫

動畫模式.....54

動畫尺寸.....63

彩色.....71, 75, 86, 89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115

啟動時讀出設定.....150

斜度修正.....56, 110

軟體.....154

連拍.....73

連接線開關.....178

麥克風.....2

十二畫

單色.....	71, 75
揚聲器.....	3
景深.....	64
減少噪音.....	80
減少噪點 ISO.....	80
測光.....	70
測光.....	66
等級補償.....	106
視頻方式.....	149
間隔攝像.....	83
黑白.....	71, 75

十三畫

傾斜指示器.....	32
電池.....	12
電池／記憶卡蓋.....	3, 14, 15
電池充電器.....	12, 183
電池電量.....	10
電視機.....	118
電源開關.....	2, 18
電腦.....	151
預自動對焦.....	70
預對焦.....	25

十四畫

圖像設定.....	71
圖像確認時間.....	142
圖像質量·尺寸.....	61
圖像顯示屏.....	3, 8, 42
對比度.....	71, 106
對焦.....	64
對焦對象.....	66

十五畫

播放，動畫.....	94
播放，照片.....	34
播放、電視機.....	118
播放功能表.....	101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138
數位變焦.....	26
數碼變焦圖像.....	147
模式轉盤.....	2, 4

模糊.....	24
熱靴.....	2, 181, 182
編輯個人設定.....	132
調節轉盤.....	2, 5

十六畫

操作音.....	142
錯誤訊息.....	167

十七畫

檢視照片.....	34
鮮明度.....	71

十九畫

曝光.....	50, 85
---------	--------

二十畫

警示.....	173
---------	-----

二十一畫

攝像設定初始化.....	91
攝影功能表.....	58
攝影資訊顯示框.....	145

二十三畫

變焦.....	26
變焦播放.....	38
顯示屏亮度調節.....	139
顯示個人設定名稱.....	145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碼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 [故障檢修] (P.167)。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m/r_dc/
RICOH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Ltd.	7F, 88 Zhouzi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886) 2-8751-0599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K) Ltd.	Suite 1103-4, 11/F. One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52) 2292-5100
關於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北美 (美國)	TEL: (免費熱線) +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TEL: (免費熱線) +800-1532-4865 其他國家：TEL:+44-1489-564-764
亞洲	TEL: +63-2-438-0090
中國	TEL: +86-21-5385-3786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9 年 12 月

Ch CH (CH)
在中國印刷



* L 7 5 4 4 9 7 2 A *